

股票代號：2941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life8.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瑞達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254-9396#706

電子郵件信箱：iven@life8.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廣安

職稱：財務部兼管理部協理

電話：(04)2254-9396#706

電子郵件信箱：leslie@life8.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2 樓之 1 (04)2254-939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仁杰會計師、胡智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ife8.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參、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本.....	5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肆、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陸、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品牌採用 SPA (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 經營模式，涵蓋市場調查、設計、行銷、生產及物流等流行服飾產業經營環節。同時，公司具備線上(網路)與線下(實體通路)整合的核心競爭力。作為一家多元化品牌創造企業，公司不僅專注於原創多品牌的打造，同時積極布局跨行業合作與創新的門市店型。

通過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全通路與多品牌經營策略，公司整合線上線下經營以及會員數據資源，已展現出新零售高效率營運綜效。回顧 114 年，本公司持續拓展全台門市累計已達 85 家門市，本公司持續擴大線上及線下實體銷售通路，實現營收顯著增長，在品牌和商品結構方面，公司保持高度競爭力，並在本年度實現品牌知名度增長與優良的商品毛利率。

近年，公司有主要三大強化與努力方向，第一是多品牌下各個品牌的營業額持續成長與利潤率提升。第二是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全面數位化與實體接觸服務，以提升消費者對品牌認同感與社群化。第三是國際選品店通路新業務發展，以強化公司實體門市通路競爭優勢。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品牌、全通路」策略為消費者持續創造更優質的購物體驗，也同時為公司與股東帶來更佳的獲利表現。

二、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27,155	822,629	104,526	12.71%
營業毛利	590,685	524,995	65,690	12.51%
營業費用	547,339	463,671	83,668	18.04%
營業淨利	43,346	61,324	(17,978)	-29.32%
稅後淨利	36,233	49,899	(13,666)	-27.39%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毛利率	63.71%	63.82%
營業淨利率	4.68%	7.45%
純益率	3.91%	6.0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35	3.31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4	4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1.27	71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5.84	9.25
	權益報酬率(ROE)(%)	9.88	16.04
	純益率(%)	3.91	6.07
	每股盈餘(元)	2.35	3.31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品味生活，簡單擁有」的品牌理念，專注於「簡約、流行、平價」的市場需求，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雅時尚的穿著生活。公司通過百萬會員及線上線下整合策略，不斷拓展「多品牌、全通路」業務版圖。

展望未來，公司將充分利用現有通路優勢和多元化策略，開拓更具多樣性和創新性的銷售渠道。此外，公司將持續以系統化數據分析應用來提升零售效率。基於公司 SPA(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經營模式，公司具有在市場環境變化下迅速調整和優化各環節的能力，包括商品開發、銷售策略和跨界合作等，從而提升消費者在線上購物和線下體驗滿意度。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以創新力、執行力和細緻的服務態度確保競爭優勢，致力於贏得更多消費者認可、信任和支持。未來，公司將重點關注以下兩個方面：一是提升公司新品牌創建能力，通過加強品牌營銷、產品研發、市場調研和創新設計，為消費者呈現獨特且具吸引力的產品，為零售業創造更大的市場創新價值；二是發揮線上線下新零售高效率的經營策略，透過數據分析與技術整合，實現更精確的客戶定位和個性化服務，以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憑藉在品牌創建方面專業知識和經驗，公司將不斷開創新品牌並強化跨界新型態門市與通路，以實現「多品牌、全通路」的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長：林瑞豪

總經理：林瑞達

會計主管：王雅菁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 董事資料

115 年 04 月 24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營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瑞豪	男 41-50 歲	113.06.17	3 年	105.11.24	597,685	3.88%	608,685	3.96%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 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 工程學系學士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 司營運長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暨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暨總經理特 助	林瑞達	兄弟	註 1
		歐堤國際 企業有限 公司	—				1,356,849	8.82%	1,566,849	10.18%	—	—	—	—	—	—	—	—	—	
董事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瑞達	男 41-50 歲	113.06.17	3 年	108.06.27	546,564	3.55%	546,564	3.55%	41,901	0.27%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學士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 司總經理 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 水發國際(股)公司監察 人 寬沐(股)公司監察人 瑞沃運動休閒(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兼 營運長 董事代表人 暨總經理特 助	林瑞豪	兄弟	—
		可霖有限 公司	—				1,448,872	9.41%	1,592,872	10.35%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益誠	男 31-40 歲	113.06.17	3 年	110.09.03	426,995	2.77%	426,995	2.77%	41,901	0.27%	—	—	淡江大學機械研究 所碩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 系學士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公 司總經理特助 亞納士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兼 營運長 董事代表人 暨總經理	林瑞豪	兄弟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亞納士有限公司	—				790,241	5.13%	790,241	5.13%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詹克群	男 41-50 歲	113.06.17	3 年	110.09.03	30,000	0.19%	30,000	0.19%	—	—	48,000	0.31%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 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 學系學士 國泰證券(股)公司 資本市場處資深經 理	星達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星達三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格帝控股(股)公司董事 展逸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公 司監察人 紫金堂(股)公司董事 鎔睿國際數位(股)公司 董事 樂群資本(股)公司董事 長 樂思仕(股)公司董事 星達柒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瑞沃運動休閒(股)公司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俞明德	男 61-70 歲	113.06.17	3 年	110.09.03	—	—	—	—	—	—	—	—	俄亥俄州州立大學 經濟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 學系學士 靜宜大學校長、財金 系教授 中國科技大學校 長、財金系專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 學院教授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 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專任教授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系教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培芬	女 51-60 歲	113. 06. 17	3 年	110. 09. 0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 企業研究所碩士 東方設計大學美術 工藝學系學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管系兼任助理教 授 臺灣連鎖加盟促進 協會秘書長 八方雲集國際(股) 公司顧問 實踐投資開發社企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業 發展協會總顧問 臺灣歐德傢俱(股)公司 顧問 智力基因(股)公司董事 一同向上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一道彩虹社會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味丹國 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真龍天子(股)公司監察 人 捷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端訓	男 61-70 歲	113. 06. 17	3 年	112. 09. 28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 管理系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 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企業管理系學士 王品餐飲(股)公司 品牌總經理 奧美廣告(股)公司 業務企劃總監 李奧貝納(股)公司 大數據品牌顧問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品牌加速中心品牌 長	亞太行銷數位轉型聯盟 協會創會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兼 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EMBA兼任 教授 揚泰國際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麗	女 51-60 歲	113. 06. 17	3 年	112. 09. 28	—	—	—	—	—	—	—	—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廣播電視文學碩士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學士 宏泰建設(股)公司策略長 財團法人林瑄璘宏泰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誠品(股)公司企業發展室資深總監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記者	首威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營運長，主要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本公司業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同時每年度將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林瑞豪 100.00%
可霖有限公司	林瑞豪 57.47%
	林瑞達 42.53%
亞納士有限公司	林益誠 48.55%
	楊宜蓁 41.95%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瑞豪	1. 擁有企業管理、市場行銷及領導決策之能力，專長為電商銷售及服飾品牌經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營運長，在董事會以經理人角色，向董事進行營運相關之溝通與互動等，兼具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彼此間具證交法第26-3條所列關係者，計有林瑞豪、林瑞達及林益誠三席，三人互為二親等，合計占公司董事席次為3/8，未逾半數，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規定。	0家
林瑞達	1. 具備商務、產業、市場資訊、零售通路銷售之專才。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通路銷售、實體門市拓展、品牌經營相關經驗、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創新之領導能力。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0家
林益誠	1. 具有商務專業、危機處理及業務行銷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總經理特助，協助總經理執行拓展公司業務、門市經營、內部管理。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情事。		0家
詹克群	1. 具有管理、會計、資本市場、商業專業。現任星達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星達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星達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星達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格帝控		0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股(股)公司董事、展逸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暨財務長兼發言人、逸啟飛運動教育(股)公司監察人、紫金堂(股)公司董事、鎔睿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樂群資本(股)公司董事長、樂恩仕(股)公司董事、星達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瑞沃運動休閒(股)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俞明德		1. 現任靜宜大學財金系教授，具有財務及會計專長，專業經驗 30 年以上。並擔任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參與公司決策經營，具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選任前二年及截至目前為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之規定。說明如下： 1.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家
李培芬		1. 現任社團法人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總顧問、臺灣歐德傢俱(股)公司顧問、智力基因(股)公司董事、一同向上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一道彩虹社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味丹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真龍天子(股)公司監察人、捷博(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豐富之零售通路及連鎖品牌管理實務經驗 30 年以上。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2.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含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 獨立董事本人及所任職或擔任董監事之機構或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服務，且未有提供累計報酬超過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服務。 4. 獨立董事本人並未擔任以下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與公司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 (2) 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	1 家
高端訓		1. 現任亞太行銷數位轉型聯盟協會創會長、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 EMBA 兼任教授，具有財務及會計專長，專業經驗 30 年以上。並擔任揚泰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參與公司決策經營，具	(3)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 (4)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 5. 獨立董事本人並非為前項(4)所列公司	1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或機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陳明麗		1. 現任首威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具有經營管理、商業專業。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0 家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八名，其中三名董事具員工身分，占比 37.5%；八名董事中，有四名一般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50%。女性董事共兩名，占整體董事席次占比 25%；其中服飾產業背景占 37.5%、金融背景占 12.5%、學術背景占 37.5%、傳播媒體背景占 12.5%、連鎖企業占 50%，年齡層涵蓋 31~70 歲，具備電商、時尚產業經營背景，並熟悉通路行銷及連鎖品牌管理、並涵蓋財會及金融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成員結構已符合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及年齡之多元性。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歷				專業能力							
	性別	國籍	年齡 分布	是否兼任 公司員工	產業	學術	財務 會計	行銷或 科技	營運 判斷	會計及財 務分析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林瑞豪	男	中華民國	41-50	✓	✓		✓	✓	✓	✓	✓	✓	✓	✓	✓	✓
林瑞達	男	中華民國	41-50	✓	✓		✓	✓	✓	✓	✓	✓	✓	✓	✓	✓
林益誠	男	中華民國	31-40	✓	✓			✓	✓		✓	✓	✓	✓	✓	✓
詹克群	男	中華民國	41-50		✓		✓		✓	✓	✓	✓	✓	✓	✓	✓
俞明德	男	中華民國	61-70			✓	✓		✓	✓	✓	✓		✓	✓	✓
李培芬	女	中華民國	51-60		✓	✓	✓	✓	✓	✓	✓	✓	✓	✓	✓	✓
高瑞訓	男	中華民國	61-70		✓	✓	✓	✓	✓	✓	✓	✓	✓	✓	✓	✓
陳明麗	女	中華民國	51-60		✓			✓	✓		✓	✓	✓	✓	✓	✓

(2)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完成董事全面改選，惟目前董事會中任一性別之席次尚未達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主要係考量整體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背景、產業經驗與公司發展需求，於本次改選中未能達成該比例要求。然而，本公司已確保董事會中不同性別至少各有一席，展現對性別多元之基本承諾。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於董事提名階段優先考量具備專業能力與經驗、且具備不同性別背景之候選人，作為提名對象之一。公司亦將定期檢視董事會組成結構，積極朝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之目標邁進，以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決策多元性。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八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以及四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之比例為 50%，已超過 1/3，其資格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彼此間具證交法第 26-3 條所列關係者，計有林瑞豪、林瑞達及林益誠三席，合計占公司董事席次為 3/8，

未逾半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已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瑞豪	男	105/11/24	608,685	3.96%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林瑞達	兄弟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達	男	105/11/24	546,564	3.55%	41,901	0.27%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 水發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寬沐(股)公司監察人 瑞沃運動休閒(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林瑞豪	兄弟	—
財務部兼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趙廣安	女	110/09/08	33,000	0.21%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玉晶光電(股)公司稽核主任 王品餐飲(股)公司稽核副理 昇華娛樂傳播(股)公司會計經理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營運長，主要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本公司業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進而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同時每年度將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效能。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兼營運長	代表人：林瑞豪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	—	—	312	312	—	—	312 0.86%	312 0.86%	1,683	1,683	—	—	234	—	234	—	2,229 6.15%	2,229 6.15%	—
董事 兼總經理	代表人：林瑞達 可霖有限公司	—	—	—	—	312	312	—	—	312 0.86%	312 0.86%	1,883	1,883	107	107	234	—	234	—	2,536 7.00%	2,536 7.00%	—
董事	代表人：林益誠 亞納士有限公司	—	—	—	—	156	156	—	—	156 0.43%	156 0.43%	668	668	41	41	—	—	—	—	865 2.39%	865 2.39%	—
董事	詹克群	—	—	—	—	156	156	—	—	156 0.43%	156 0.43%	—	—	—	—	—	—	—	—	156 0.43%	156 0.43%	—
獨立董事	俞明德	360	360	—	—	—	—	—	—	360 0.99%	360 0.99%	—	—	—	—	—	—	—	—	360 0.99%	360 0.99%	—
獨立董事	李培芬	360	360	—	—	—	—	—	—	360 0.99%	360 0.99%	—	—	—	—	—	—	—	—	360 0.99%	360 0.99%	—
獨立董事	高端訓(註2)	360	360	—	—	—	—	—	—	360 0.99%	360 0.99%	—	—	—	—	—	—	—	—	360 0.99%	360 0.99%	—
獨立董事	陳明麗(註2)	360	360	—	—	—	—	—	—	360 0.99%	360 0.99%	—	—	—	—	—	—	—	—	360 0.99%	360 0.99%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能，按月給予定額之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4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36,233千元。

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代表人：林瑞豪(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達(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益誠(亞納士有限公司)、詹克群、俞明德、李培芬、高端訓、陳明麗	代表人：林瑞豪(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達(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益誠(亞納士有限公司)、詹克群、俞明德、李培芬、高端訓、陳明麗	代表人：林益誠(亞納士有限公司)、詹克群、俞明德、李培芬、高端訓、陳明麗	代表人：林益誠(亞納士有限公司)、詹克群、俞明德、李培芬、高端訓、陳明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代表人：林瑞豪(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達(可霖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豪(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達(可霖有限公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兼營運長	林瑞豪	1,683	1,683	—	—	—	—	234	—	234	—	1,917 5.29%	1,917 5.29%	—
總經理	林瑞達	1,883	1,883	107	107	—	—	234	—	234	—	2,224 6.14%	2,224 6.14%	—

註：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36,233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瑞豪	林瑞豪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瑞達	林瑞達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營運長	林瑞豪	1,683	1,683	—	—	—	—	234	—	234	—	1,917 5.29%	1,917 5.29%	—
總經理	林瑞達	1,883	1,883	107	107	—	—	234	—	234	—	2,224 6.14%	2,224 6.14%	—
財務部兼管理部協理	趙廣安	1,344	1,344	81	81	—	—	234	—	234	—	1,659 4.58%	1,659 4.58%	—
門市經理	蕭忠中	1,536	1,536	89	89	—	—	—	—	—	—	1,625 4.48%	1,625 4.48%	—
品牌副理	陳瑞鎧	1,371	1,371	85	85	—	—	—	—	—	—	1,456 4.02%	1,456 4.02%	—

註：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36,233 千元。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營運長	林瑞豪	0	703	703	1.94%
總經理	林瑞達				
財務部兼管理部協理	趙廣安				

註：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36,233 千元。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註 1)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註 2)	7,226	7,226	19.94	19.94	6,129	6,129	12.28	12.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41	4,141	11.43	11.43	3,625	3,625	7.26	7.26

註 1：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 36,233 千元。

註 2：包含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並將視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整體而言，給付政策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給付原則說明如下：

- A. 董事：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本公司董事執行其職務時，得給付報酬，各項報酬由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建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後給付。
- B. 總經理及營運長：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所擔任之職務及對公司之貢獻，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後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豪	10	0	100.00%	
董事	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達	10	0	100.00%	
董事	亞納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益誠	10	0	100.00%	
董事	詹克群	9	1	90.00%	
獨立董事	俞明德	9	1	90.00%	
獨立董事	李培芬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高端訓	9	0	90.00%	
獨立董事	陳明麗	10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2	林瑞豪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1.22	林瑞達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1.22	林益誠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因與本議案利害關係人林瑞豪、林瑞達為二親等，故依法離席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4	林瑞豪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4	林瑞達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因與本議案利害關係人林瑞豪為二親等，故依法離席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4	林益誠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因與本議案利害關係人林瑞豪為二親等，故依法離席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4	高端訓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4	陳明麗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3	林瑞豪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3	林瑞達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3	林益誠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因與本議案利害關係人林瑞豪、林瑞達為二親等，故依法離席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3	林瑞豪	113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3	林瑞達	113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3	林益誠	113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因與本議案利害關係人林瑞豪、林瑞達為二親等，故依法離席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28	林瑞豪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28	林瑞達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28	林益誠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因與本議案利害關係人林瑞豪、林瑞達為二親等，故依法離席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28	林瑞豪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28	林瑞達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1.28	林益誠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因與本議案利害關係人林瑞豪、林瑞達為二親等，故依法離席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11	林瑞豪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11	林瑞達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11	林益誠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迴避。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110年09月03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並於112年9月28日股東臨時會增設獨立董事為四席，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
- (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定期進行內部自我評鑑，且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強化董事會效能及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須之支援。
- (三)本公司致力提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指派專人負責，俾利投資大眾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俞明德	6	1	85.71%	
獨立董事	李培芬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高端訓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明麗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4 第二屆第六次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擬自 114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05.12 第二屆第七次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個別財務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契約到期申請展期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08.13 第二屆第八次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個別財務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11.12 第二屆第九次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個別財務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契約到期申請展期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12.24 第二屆第十次	本公司「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5.03.11 第二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5.05.13 第二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度第 1 季個別財務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隨時針對委員疑問進行討論溝通；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內控辦法修改之溝通，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報告及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溝通。溝通情形列示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4 第二屆第六次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1. 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05.12 第二屆第七次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 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08.13 第二屆第八次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 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4.11.12 第二屆第九次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 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5.03.11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1. 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5.05.13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 已詳細說明，並報告查核結果。 2.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議案建議之依據，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定期依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行為，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會不定期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目前8席董事中包含2席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領域之專才，包含企業管理、市場行銷、零售通路銷售、財會金融、產業經營管理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對公司營運發展能適時提供多元的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111年06月24日通過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履行制定董事會成員、高階經理人選任、審核、提名、建構發展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績效評估、訂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進修、繼任計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職權。於114年03月14日通過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業經110年09月1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115年第1季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由提名委員會製成報告提報115年01月28日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請董事會決議。最近一次評估日期為114年03月14日，經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1年06月24日通過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財務部協理趙廣安為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事務係由財務單位統籌辦理，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投資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本公司聯繫，均有專人妥適回應，以保障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為股務代辦機構，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建置中文網站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內容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期揭露公司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尊重兩性工作平等，並制定完整性騷擾防治規定，同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管道。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旅遊活動、員工聚餐活動，為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新知，本公司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戮力保障員工權益。 僱員關懷：本公司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於相關人事規章、職工福利委員會均有明文規範，舉凡婚喪喜慶、疾病傷害等問題，公司經營層或單位主管均會適時關懷，提供必要的協助。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使股東瞭解公司經營或其他財務業務資訊。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此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管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重視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保護，並將其納入營運及研發策略，以維護技術成果、品牌價值及市場競爭優勢。 專利管理：針對具創新性及應用價值之研發成果，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作業，並透過國內外專利布局保護公司技術成果。 商標管理：建立商標管理機制，辦理商標註冊及維護作業，以提升品牌識別度並保障公司權益。 營業秘密管理：不定期辦理宣導教育，以維護公司核心技術及重要營運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俞明德	請參閱第 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李培芬			0
獨立董事	高端訓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6 月 28 日至 116 年 06 月 16 日，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俞明德	4	1	80.00%	
委員	李培芬	5	0	100.00%	
委員	高端訓	4	0	80.00%	

註1：本公司110年09月03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06月28日至116年06月16日，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A)

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俞明德	請參閱第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3	0	100.00%	
委員	李培芬		3	0	100.00%	
委員	詹克群		3	0	100.00%	

註1：本公司111年06月24日設置提名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	v		本公司已於110年07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11年04月22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指導方針。並於114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專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訂立風險管理辦法以供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屬買賣業，並無因生產活動產生污染之情事，故未取得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惟本公司日常營運悉遵循環保規範，無需依據相關法規處理日常廢棄物，以達環境管理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持續推行並宣導節約用水、用電、用紙觀念，在商品包裝上積極減重減量，在商品應用上使用再生物料，善盡對社會與保護地球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並檢視自身企業可應對措施，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包括節約用水、用電及用紙，並擬投入研發環保材料之產品及舊衣回收利用等，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已於112年度訂為基準年年度，針對廢棄物管理4年內達成平均包裝材減重減量35%之管理目標，並定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確信報告以檢討減量績效，作為相關部門擬定包材減量精進計畫，114年報告如下： <table><tr><td>編號</td><td>申報項目</td></tr><tr><td>1</td><td>分年目標：平均包裝材減重率</td></tr><tr><td>2</td><td>114年之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為26, 237件</td></tr></table>	編號	申報項目	1	分年目標：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2	114年之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為26, 237件	無重大差異
編號	申報項目									
1	分年目標：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2	114年之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為26, 237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114年之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分項重量總和如下（單位：公斤，統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3位）： 紙包裝箱（袋）重量總和為481.952（公斤） 塑繆包裝箱（袋）重量總和為402.871（公斤） 膠帶重量總和為7.530（公斤） 4 114年之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總和為892.353（公斤）^{註1} 5 114年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為0.034（公斤） 6 基準年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為0.109（公斤） 7 已完成基準年之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之準備： 1. 包裝材料供應者清單及包含特定資訊之來源憑證或文件記錄。 2. 包裝材料之回收紙混合率或再生料摻配比例佐證資料。 3. 膠帶材質佐證資料。 8 減量成果申報：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為68.669%^{註2} 註1: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總和計算＝包裝箱（袋）總重量+緩衝材總重量+膠帶總重量。 註2: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計算＝〔（基準年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年度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基準年平均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材料重量〕×100%。 113年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為20,496件，包裝材料重量總和為2,067.983公斤。114年網際網路銷售件數為26,237件，包裝材料重量總和為892.353公斤。114年平均包裝材減重率為68.669%。 本公司納入用電及用水管理指標主要為總部、倉庫、全台門店，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32.274公噸CO₂e，其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為0.6567公噸CO₂e、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231.6168公噸CO₂e。114年總計用水量為0.0787千立方公尺。	
四、社會議題	√		本公司尊重國際人權公約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守則」及相關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事管理辦法，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保障員工權益。並辦理勞資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維持勞資和諧。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訂立「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其內容涵蓋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現行各項薪酬制度共有績效獎金、員工酬勞、生日假、團體保險等，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會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核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津貼補助、中秋禮券（盒）、旅遊補助、每季聚餐等休閒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於111年02月08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設立「安全衛生守則」，作為公司全體員工遵循之依據，以確保人員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勞安教育，並不定期宣導安全及衛生相關注意事項及健康管理知識傳送給員工知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新知，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派外接受在職訓練以培訓員工，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以提升員工競爭力、職涯發展。114年，共舉辦了18次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共計培訓1589人次。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針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商品皆經過AQL國際產品檢驗標準來驗收成品。相關作業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且落實於營運活動，並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消費者申訴事宜，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辦理，無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本公司也和供應商簽署「無有害物質保證與無衝突礦產金屬宣告」，這些措施旨在促進供應鏈的透明與責任。我們期許成為服飾產業的高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準，與供應商共同推動永續發展，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且環境友善的產品給顧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未明訂供應商如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若發現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停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本公司已於114年度向所有供應商發送永續風險聲明書，範圍包括所有供應商。永續聲明書會要求供應商填寫相關資訊，以確保供應商在「永續使命」、「勞工風險」及「健康與安全」議題的關注。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係參考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佈之GRI通用準則2021（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行之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報導。同時揭示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佈的永續會計準則指標，並提供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相關之資訊。 前揭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本公司將評估委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出具保證意見。本公司自117年開始，將依照政府規定時程，每年持續揭露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始終秉持經營成果與每位同仁分享，讓公司值得員工信賴，將工作當成自己事業經營，並與公司一同打拼。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新增燈具時採購省電環保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 (二)安全衛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區、舉報信箱。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需求，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人權方面：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均享有同等之工作權利。				

(七)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 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會（含獨立董事）為公司氣候治理最高監督單位，定期檢視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進度、法規與客戶要求變化，以及減碳策略與資源配置成效。獨立董事並就資訊揭露適切性、風險控管與目標合理性提出監督建議，確保氣候議題有效納入公司決策與風險管理流程。 ◆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作業，並依循 TCFD 建議架構，定期檢視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之辨識結果、因應策略與執行情形。委員會綜合參考國內外氣候研究、內部風險評估結果、利害關係人意見及 ESG 評鑑重點議題，督促相關單位完善資料蒐集與揭露品質，並就重大事項提出管理建議，作為營運決策與資源配置之重要依據。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米斯特依循 TCFD 框架，系統性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與財務之可能衝擊，並依公司策略規劃週期將評估時間尺度區分為：短期（2025 - 2028）、中期（2028 - 2030）及長期（2030 - 2050），作為策略調整與資源配置之依據。2024 年度公司完成首次氣候風險與機會盤點，涵蓋營運中斷、法規與碳定價趨勢、綠色消費轉向及永續材料技術等面向，並據以擬定分期因應策略，透過情境分析與持續追蹤提前部署轉型與調適作為（詳附件 1）。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米斯特因應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所帶來的中長期影響，持續依循 TCFD 架構，並參考國內外氣候政策與產業發展趨勢，逐步建構系統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以掌握氣候因素對公司營運模式、供應鏈穩定性及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 在實體風險面向，米斯特聚焦於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颱風及高溫）可能對門市營運、物流配送與倉儲設施造成之干擾與潛在損失；在轉型風險面向，則著重評估碳定價制度推動、排放資訊揭露要求提升、低碳原料與包裝成本變動，以及消費者與利害關係人對品牌永續責任期待提升等因素，對公司營運策略、成本結構與品牌競爭力所帶來的影響。公司並透過定性與定量分析方法，評估各項氣候風險之發生可能性與潛在衝擊程度，據以分級排序，作為後續資源配置、因應措施規劃及永續資訊揭露重點之參考依據。 <u>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u> 在中度排放情境（SSP2-4.5）下，隨著品牌與通路商愈發重視產品原料來源、製程碳排及包裝環境影響，米斯特需投入更多資源向布料、成衣製造及物流供應商蒐集碳排與能源使用資料，並配合進行內部盤點與外部查核作業，使永續管理與資訊揭露相關費用呈逐年增加趨勢。若供應鏈低碳轉型進度有限，原料生產、製程能源使用及物流運輸成本可能因碳費或能源價格調整而上升，進而對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形成壓力。
---	----------------------	---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米斯特持續依循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並參考國內外氣候政策與產業發展趨勢，逐步建構具系統性與前瞻性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以全面掌握氣候因素對公司營運模式、供應鏈穩定性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影響。2025 年起，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評估作業，整合內部各部門營運實務經驗，並結合外部氣候研究資料與產業基準資訊，針對短期、中期及長期可能面臨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盤點與分析，作為公司氣候治理與永續決策之重要基礎。 <u>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u> 1. 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之潛在衝擊程度。 2. 評估氣候因素對營運環境、供應鏈及財務面向之影響。 3. 系統性鑑別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潛在轉型機會。
---	---------------------------------	---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在氣候情境評估方面，米斯特依循 TCFD 建議之分析架構，並參考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所提出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選擇 SSP2-4.5（中度減量情境）與 SSP5-8.5（高排放情境）作為主要分析基準。相較於傳統僅以溫室氣體濃度變化為核心的 RCP 模式，SSP 情境進一步納入經濟發展、產業結構、科技進展與社會行為等因素，有助於公司從更貼近零售產業與消費市場實況的角度，理解未來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與轉型挑戰。同時，米斯特亦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之公開研究資料，進行情境模擬分析，涵蓋氣溫上升、降雨型態改變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等趨勢，並將相關結果作為營運據點管理、物流配送規劃、商品設計調整及供應鏈合作策略的重要參考依據。整體氣候情境分析架構，主要涵蓋以下面向： 評估本公司轉型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SSP 情境</th><th>轉型風險情境假設</th><th>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th></tr> </thead> <tbody> <tr> <td>SSP2-4.5</td><td>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td><td>米斯特面臨的轉型壓力主要來自供應鏈與市場兩端。供應鏈方面，品牌與通路更重視原料來源、製程碳排與包裝影響，米斯特需投入資源蒐集供應商碳排與能源資料並配合盤點與查核，導致永續管理與揭露成本上升；若供應鏈低碳轉型不足，碳費或能源價格也可能推升原料、製造與物流成本，進一步壓縮毛利。市場方面，消費者對永續材質、低碳設計與環境標示要求提高，若公司在永續資訊揭露與品牌溝通投入不足，恐影響購買意願與通路合作，削弱競爭力。整體財務影響以永續管理費用、供應鏈成本與品牌轉型投入的溫和上升為主，整體影響尚屬可控，惟仍須提前規劃，以降低對獲利之影響。</td></tr> <tr> <td>SSP5-8.5</td><td>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td><td>全球氣候政策不確定性升高，能源價格波動與法規加嚴風險將使服飾零售業的轉型與營運衝擊更明顯。若減碳要求在短期內突然提高且公司準備不足，可能需快速補強碳盤查、供應鏈資料蒐集、永續管理制度與資訊系統導入，進而推升營運成本與管理負擔。若無法即時提供產品環境資訊或低碳設計成果，在市場加速轉向永續品牌的趨勢下，將面臨競爭力下滑、訂</td></tr> </tbody> </table>	SSP 情境	轉型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	米斯特面臨的轉型壓力主要來自供應鏈與市場兩端。供應鏈方面，品牌與通路更重視原料來源、製程碳排與包裝影響，米斯特需投入資源蒐集供應商碳排與能源資料並配合盤點與查核，導致永續管理與揭露成本上升；若供應鏈低碳轉型不足，碳費或能源價格也可能推升原料、製造與物流成本，進一步壓縮毛利。市場方面，消費者對永續材質、低碳設計與環境標示要求提高，若公司在永續資訊揭露與品牌溝通投入不足，恐影響購買意願與通路合作，削弱競爭力。整體財務影響以永續管理費用、供應鏈成本與品牌轉型投入的溫和上升為主，整體影響尚屬可控，惟仍須提前規劃，以降低對獲利之影響。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全球氣候政策不確定性升高，能源價格波動與法規加嚴風險將使服飾零售業的轉型與營運衝擊更明顯。若減碳要求在短期內突然提高且公司準備不足，可能需快速補強碳盤查、供應鏈資料蒐集、永續管理制度與資訊系統導入，進而推升營運成本與管理負擔。若無法即時提供產品環境資訊或低碳設計成果，在市場加速轉向永續品牌的趨勢下，將面臨競爭力下滑、訂
SSP 情境	轉型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C。	米斯特面臨的轉型壓力主要來自供應鏈與市場兩端。供應鏈方面，品牌與通路更重視原料來源、製程碳排與包裝影響，米斯特需投入資源蒐集供應商碳排與能源資料並配合盤點與查核，導致永續管理與揭露成本上升；若供應鏈低碳轉型不足，碳費或能源價格也可能推升原料、製造與物流成本，進一步壓縮毛利。市場方面，消費者對永續材質、低碳設計與環境標示要求提高，若公司在永續資訊揭露與品牌溝通投入不足，恐影響購買意願與通路合作，削弱競爭力。整體財務影響以永續管理費用、供應鏈成本與品牌轉型投入的溫和上升為主，整體影響尚屬可控，惟仍須提前規劃，以降低對獲利之影響。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C。	全球氣候政策不確定性升高，能源價格波動與法規加嚴風險將使服飾零售業的轉型與營運衝擊更明顯。若減碳要求在短期內突然提高且公司準備不足，可能需快速補強碳盤查、供應鏈資料蒐集、永續管理制度與資訊系統導入，進而推升營運成本與管理負擔。若無法即時提供產品環境資訊或低碳設計成果，在市場加速轉向永續品牌的趨勢下，將面臨競爭力下滑、訂									

				單流失並影響中長期營收與品牌價值。 在碳成本方面，若依目前政策規劃之碳費費率區間（每噸約新臺幣 1,200－1,800 元），本公司屬服飾零售業，非高排放製造業，直接衝擊預估仍屬可控區間（約 27.87 萬元至 41.81 萬元），但碳費可能透過供應鏈轉嫁，推升布料、生產製造與物流成本，影響採購成本結構。 若出口市場或主要通路國家導入碳關稅或產品碳排費用（如每噸 20 美元），則高碳排製程或原料之商品線可能承受更顯著成本壓力，進一步影響定價與毛利。同時，品牌客戶與平台對碳排資訊與永續透明度要求升高，若公司未能及時回應揭露需求，可能降低合作彈性與市場進入機會，並迫使營運與商品策略更頻繁調整以因應外部變化。									
		評估本公司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如下： <table><tr><th>SSP 情境</th><th>實體風險情境假設</th><th>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th></tr><tr><td>SSP2-4.5</td><td>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td><td>在此情境下，極端氣候事件雖更頻繁，但整體風險仍可預期且可管理。米斯特短期可能需增加門市設備維護、防災措施與系統升級投入，以提升營運韌性；高溫與氣候不穩亦可能降低物流與倉儲效率，促使公司優化配送與調度機制，帶來營運成本小幅上升，並可能影響部分區域周轉速度與現金流。整體財務衝擊以基礎設施調整與營運優化的階段性支出為主，影響相對溫和。</td></tr><tr><td>SSP5-8.5</td><td>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td><td>在高排放情境下，氣候實體風險大幅升高，極端降雨、強風與海平面上升可能對營運據點造成更大衝擊。低窪或沿海門市及倉儲恐面臨營運中斷、資產受損甚至需重新選址，進而增加資本支出與資產減損壓力；異常氣候亦可能干擾消費行為與物流穩定性，壓縮營收與毛利。同時，保險費用可能上升，推升固定成本並對現金流與財務韌性造成長期壓力。</td></tr></table>			SSP 情境	實體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	在此情境下，極端氣候事件雖更頻繁，但整體風險仍可預期且可管理。米斯特短期可能需增加門市設備維護、防災措施與系統升級投入，以提升營運韌性；高溫與氣候不穩亦可能降低物流與倉儲效率，促使公司優化配送與調度機制，帶來營運成本小幅上升，並可能影響部分區域周轉速度與現金流。整體財務衝擊以基礎設施調整與營運優化的階段性支出為主，影響相對溫和。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	在高排放情境下，氣候實體風險大幅升高，極端降雨、強風與海平面上升可能對營運據點造成更大衝擊。低窪或沿海門市及倉儲恐面臨營運中斷、資產受損甚至需重新選址，進而增加資本支出與資產減損壓力；異常氣候亦可能干擾消費行為與物流穩定性，壓縮營收與毛利。同時，保險費用可能上升，推升固定成本並對現金流與財務韌性造成長期壓力。
SSP 情境	實體風險情境假設	估計可能之財務影響											
SSP2-4.5	全球氣候政策溫和推進，經濟穩定成長與低碳轉型並行，升溫約 2.7℃。	在此情境下，極端氣候事件雖更頻繁，但整體風險仍可預期且可管理。米斯特短期可能需增加門市設備維護、防災措施與系統升級投入，以提升營運韌性；高溫與氣候不穩亦可能降低物流與倉儲效率，促使公司優化配送與調度機制，帶來營運成本小幅上升，並可能影響部分區域周轉速度與現金流。整體財務衝擊以基礎設施調整與營運優化的階段性支出為主，影響相對溫和。											
SSP5-8.5	全球合作減弱，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缺乏明確的減排行動，升溫約 3.6℃。	在高排放情境下，氣候實體風險大幅升高，極端降雨、強風與海平面上升可能對營運據點造成更大衝擊。低窪或沿海門市及倉儲恐面臨營運中斷、資產受損甚至需重新選址，進而增加資本支出與資產減損壓力；異常氣候亦可能干擾消費行為與物流穩定性，壓縮營收與毛利。同時，保險費用可能上升，推升固定成本並對現金流與財務韌性造成長期壓力。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及政府相關政策推動，米斯特將依循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逐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並將減碳目標納入公司中長期營運與永續發展規劃之中。公司以全面盤點與持續改善為原則，針對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											

	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進行管理，期能在兼顧營運穩定的前提下，穩健推進低碳轉型。米斯特設定以 2024 年為基準年，規劃於 2030 年前達成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減少 5%，並以 2050 年合計減排 25%為中長期減碳目標，作為回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的重要里程碑。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營運端之能源管理與使用效率，重點推動措施包括： ✓ 持續優化門市與總公司之用電管理 ✓ 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具能源效率之設備與系統 ✓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單位營運活動之能源消耗 ✓ 逐步檢視供應鏈與物流活動之排放熱點，作為後續範疇三管理與減量行動之依據 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如下： 1. 轉型風險：米斯特關注轉型風險與氣候機會，依循政策法規、低碳技術及市場需求，滾動式調整管理目標與績效指標。透過跨部門協作，將風險考量納入產品開發與資源配置，並強化同仁對低碳轉型與永續行動的理解，落實節能減碳，以達成 2030 年及 2050 年減碳目標，提升品牌價值。 2. 實體風險：米斯特同步關注實體風險對營運與價值鏈之影響，建立相應管理指標並視外部環境滾動式檢討。將氣候風險納入營運規劃流程，透過階段性指標追蹤執行成效，並提升全體同仁對氣候變遷議題之參與程度。在穩健營運的基礎上，建立兼顧環境責任與長期競爭力之永續模式。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參照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訂定每公噸新台幣 300 元之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推動，盤查邊界以台灣營運範圍為主，納入之排放源涵蓋範疇一至範疇三，詳見附件 2。公司預計於第一階段（2026 年）達成範疇一至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降低 1%之目標。 2. 未來本公司將評估並規劃採用碳抵換及再生能源憑證（T-RECs）等綠電方案，以呼應政府相關綠能政策方向，並提升公司擴大使用綠電之可能性與機會。

	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資本額尚未達 50 億元，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應於 2025 年完成母公司個體公司盤查，本公司已於 2025 年完成 2024 年度母公司個體盤查，預計規劃於 2026 年進行第三方確信作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參考 1-1 及 1-2。

1-1 最近一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相關時程規劃可參考上市上櫃公司專屬路徑圖網址：<https://isds.tpex.org.tw>)：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2025 年開始盤查，本公司於 2025 年度進行 2024 年度之盤查作業。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6 年開始盤查。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合計	排放密集度
2024	1.4534	1445.1876	2.4479	1449.091	1.762
2025	0.6567	186.7866	44.8302	232.274	0.251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應自 117 年開始，將依照政府規定時程，每年持續揭露前一年度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公司於 2025 年以財務控制法重新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因盤查方法及邊界重新調整 2025 年重新計算為修正後基準年，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排放量分別為 0.6735 噸 CO₂e、186.7866 噸 CO₂e，及 44.8302 噸 CO₂e，透過下列具體行動推動減量進一步落實減碳目標，並自基準年起每年至少減量 1%以達成減量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米斯特已將溫室氣體減量視為永續營運的重要一環。公司以科學為基礎的目標為指引，採取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逐步建立以數據為基礎的碳管理制度，並結合營運特性與供應鏈現況，推動階段性減碳策略。目前，米斯特已完成第一階段之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源，並逐步向範疇三拓展，擴大涵蓋上下游活動之碳足跡資訊。依據盤查結果，公司初步制定中長期減碳目標，並規劃以電力使用效率優化、物流運輸模式改善與門市節能為主軸，展開具體行動。

在營運據點方面，公司將於多個門市推動照明系統 LED 化、空調設備汰舊換新，以及能源使用行為優化等措施，期望藉由日常運作改善達成用電強度降低。此外，總部亦規劃逐步導入再生能源使用，並評估設置綠電採購機制，以減少來自間接能源之排放量。在物流與商品運輸方面，米斯特積極檢討配送頻率與車輛調度方式，透過集中出貨、減少重複運輸與導入電動車合作物流選項等方式，降低因運輸產生之範疇三排放。同時，公司也持續與供應鏈夥伴合作，導入永續包裝材料並減少一次性耗材使用，延伸減碳效益至產品生命週期初期。

為強化整體減碳效能，公司內部同步建立碳排監測與績效管理機制，並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追蹤與審視之重點項目，確保相關策略得以有效推動並與經營方針保持一致。未來，米斯特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管理趨勢，滾動式調整減碳策略與資源配置，朝向長期低碳營運與氣候韌性企業目標穩健邁進。

附件 1：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滾動調整中長期經營策略，將「2050 年淨零排放」與「低碳轉型」納入公司整體發展願景，作為回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方向。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公司將持續檢視其對營運模式、供應鏈管理及資源配置之影響，並逐步揭露現階段及未來預期之調整策略與具體因應作法，以強化整體營運韌性並支持永續發展目標的推動。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實體 風險	立即性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	偶發性影響門市營運時段與物流配送效率，需增加臨時調度與營運應變安排。	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與強度提高，可能增加營運中斷風險，促使公司強化營運備援機制與跨區調度能力。	物流配送與倉儲作業於特定時段可能受影響，導致交期延後或庫存調整需求增加。	供應鏈需提升韌性，包括倉儲據點分散化、物流路線彈性調整及合作夥伴風險管理。
	長期性	平均氣溫上升	消費者對季節性商品需求波動加大，需調整商品上架節奏與行銷規劃。	產品設計將更重視透氣、輕量與機能性，銷售結構可能朝全年型商品發展。	對特定材質與布料需求增加，供應商需配合調整生產組合。	原料選擇與開發將更聚焦於適應高溫環境的永續材質，提升供應鏈調整頻率。
轉型 風險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目前暫無影響。	若未來實施碳費或碳稅，可能增加物流、包裝與供應鏈成本，影響毛利結構。	部分供應商已開始關注碳排放管理。	供應商碳管理能力將成為合作考量要素，推動供應鏈低碳轉型。
	政策和法規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部分市場已出現對產品環境資訊揭露的期待。	商品設計與標示需納入環境影響考量，增加合規管理需求。	供應商需提供原料與製程資訊。	供應鏈合規門檻提高，促使供應商結構優化。
	技術	以低碳產品替代現有產品與服務	已開始嘗試導入永續材質與設計概念。	低碳產品將成為差異化競爭與品牌價值的重要來源。	部分供應商配合提供永續材質。	帶動供應鏈共同投入低碳產品開發。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對經營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目前	預期	目前	預期
	市場	原物料上漲	部分原料價格波動增加成本壓力。	需提升採購策略彈性與替代材質開發。	供應商成本轉嫁風險增加。	促使供應鏈強化風險分散。
	市場	消費者偏好變化	消費者對永續產品關注度提升。	永續設計將影響產品組合與品牌定位。	需配合調整商品開發節奏。	帶動供應鏈創新與快速反應能力。
	名譽	利害關係人負面關注與回饋增加	投資人與消費者關注 ESG 表現。	永續治理與揭露將影響資金與市場關係。	供應商需回應永續要求。	提升整體價值鏈透明度。
機會	機會	開發低碳設計系列產品	逐步嘗試永續設計商品。	創造新市場與品牌差異化。	與部分供應商合作開發。	帶動供應鏈升級與合作深化。
	技術	導入低碳包裝	已推動包裝減量與優化。	降低物流成本與碳排放。	包裝供應商需配合調整。	促進包裝材料永續轉型。

評估氣候風險對財務之影響

風險/機會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可能影響之時間區隔			報導期間財務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氣候模式發生極端變化	◎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然報導期間內尚無財務影響。
	長期性	平均氣溫上升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報導期間內尚無重大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報導期間內尚無重大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產品服務要求與監管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報導期間內尚無重大財務影響。
	技術	以低碳產品替代現有產品及服務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報導期間內尚無重大財務影響。
	市場	原物料上漲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報導期間內尚無重大財務影響。
	市場	消費者偏好變化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中期及長期，報導期間內尚無重大財務影響。
	名譽	利害關係人關注與負面回饋增加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長期，報導期間內尚無重大財務影響。
機會	技術	開發低碳設計系列產品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及中期，然報導期間內尚無財務影響。
	技術	導入低碳包裝	◎	◎	◎	此風險可能影響區間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然報導期間內尚無財務影響。

附件 2：

本公司於 2024 年度排放報導期間所產生之範疇一至範疇三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表

排放類別	排放項目	項目小計	各範疇總排放量
範疇一	固定排放	0.0000	0.6567
	移動排放	0.4169	
	逸散排放	0.2397	
範疇二	外購電力	186.7866	186.7866
範疇三	燃料與能源的相關活動	44.1575	44.8302
	員工通勤	0.6727	

溫室氣體相關策略性目標以及相應之指標與目標

策略性目標	指標				基準年 (2025 年)	目標			
	指標名稱	衡量單位	指標種類	當期數額		目標目的	目標類型	目標期間	里程碑/期中目標
2050 年淨 零排放	範疇 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tCO2e)	量化	0.6567	0.6567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每年下降 1%
	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tCO2e)	量化	186.7866	186.7866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tCO2e)	量化	44.8302	44.8302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範疇 1 及範疇 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合計數)	公噸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tCO2e)	量化	232.274	232.274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個體	絕對目標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於 110 年 0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具體規範本公司內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及內部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等高風險不誠信行為，設有具體防範措施及通報程序。 本公司「員工守則」訂有誠實義務，以作為員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且本公司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並於「員工守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及申訴制度，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以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高風險業務行為且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雖未與往來之供應商與客戶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均依內控程序審慎進行徵信或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執行，並作成適時完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定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不定期或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相關守則，使員工確實瞭解其定義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訓練課程並鼓勵參與外部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員工守則」訂有檢舉之獎勵制度，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審慎處理檢舉事項並保密檢舉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流程中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並禁止對檢舉人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一、二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使董事可客觀看待董事會議案。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內部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公司誠信經營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所編製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2. 本公司於110年09月06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此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本公司於110年09月0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將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事項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4. 本公司於111年06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制定人才選任標準、各委員會和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董事、高階經理人進修和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5. 本公司於114年03月14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此委員會之職能為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執行各項工作決策。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米 斯 特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瑞豪



簽章

總 經 理：林瑞達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14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 年 06 月 23 日股東常會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於 114 年 07 月完成變更登記。

2.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 年 01 月 22 日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14 年 03 月 14 日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擬自 114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暨委任案。 8. 訂定「FD-052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9.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0.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114 年 05 月 12 日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個別財務報告。 2. 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契約到期申請展期案。
114 年 08 月 13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2. 113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個別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5. 2025 年利害關係人判別及 2025 年重大議題決定。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 7. 研議並確認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短中長期計畫及價值鏈分析。 8. 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
114 年 10 月 01 日	本公司擬購買營業用之不動產交易案。
114 年 11 月 12 日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季個別財務報告。 2. 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契約到期申請展期案。
114 年 12 月 24 日	1. 本公司「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本公司「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3.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作業程序」案。
115 年 01 月 28 日	1.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115 年 03 月 11 日	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8. 114 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十二)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仁杰	114.01.01-114.12.31	1,870	505	2,375	非審計公費係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複核非擔任主管薪酬檢查表、網路包材確信報告等。
	胡智華	114.01.01-114.12.31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

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自民國 114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核閱會計師由林雅慧會計師、吳仁杰會計師變更為吳仁杰會計師、胡智華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01 月 0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仁杰會計師/胡智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01 月 0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可霖有限公司(註1)	—	—	144,000	—
	代表人：林瑞達(註1)	—	—	—	—
董事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註1)	—	—	210,000	—
	代表人：林瑞豪(註1)	—	—	11,000	—
董事	亞納士有限公司(註1)	—	—	—	—
	代表人：林益誠(註1)	—	—	—	—
董事	詹克群(註1)	—	—	—	—
獨立董事	俞明德(註1)	—	—	—	—
獨立董事	李培芬(註1)	—	—	—	—
獨立董事	高端訓(註1)	—	—	—	—
獨立董事	陳明麗(註1)	—	—	—	—
財務部兼管理部 協理	趙廣安(註2)	—	—	—	—

註1：113年06月1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該董事於113年06月17日新任。

註2：110年09月08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4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可霖有限公司	1,592,872	10.35%	—	—	—	—	a. 林瑞達	a. 為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林瑞達	546,564	3.55%	41,901	0.27%	—	—	b.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豪 c. 亞納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益誠 d. 智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茂鎮 e. 盛果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玉鶯 f. 林瑞豪 g. 林益誠 h. 林茂鎮 i. 鄭玉鶯	b.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兄弟 c.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兄弟 d.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e.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母子 f. 兄弟 g. 兄弟 h. 父子 i. 母子	—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566,849	10.18%	—	—	—	—	a. 林瑞豪	a. 為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林瑞豪	608,685	3.96%	—	—	—	—	b. 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達 c. 亞納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益誠 d. 智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茂鎮 e. 盛果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玉鶯 f. 林瑞達 g. 林益誠 h. 林茂鎮 i. 鄭玉鶯	b.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兄弟 c.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兄弟 d.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e.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母子 f. 兄弟 g. 兄弟 h. 父子 i. 母子	—
亞納士有限公司	790,241	5.13%	—	—	—	—	a. 林益誠	a. 為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林益誠	426,995	2.77%	41,901	0.27%	—	—	b.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豪	b.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兄弟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c. 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達 d. 智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茂鎮 e. 盛果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玉鶯 f. 林瑞豪 g. 林瑞達 h. 林茂鎮 i. 鄭玉鶯	c.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兄弟 d.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e.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母子 f. 兄弟 g. 兄弟 h. 父子 i. 母子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764,000	4.96%	—	—	—	—	j. 陳莉莉	j. 為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陳莉莉	0	0.00%	—	—	—	—	k.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成 l. 陳宗成	k.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夫妻 l. 配偶	—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2,000	4.89%	—	—	—	—	j. 陳宗成	j. 為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陳宗成	85,000	0.55%	—	—	—	—	k.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莉莉 l. 陳莉莉	k.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夫妻 l. 配偶	—
智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76,192	4.39%	—	—	—	—	a. 林茂鎮	a. 為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林茂鎮	315,120	2.05%	—	—	—	—	b.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豪 c. 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達 d. 亞納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益誠 e. 盛果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玉鶯 f. 林瑞豪 g. 林瑞達 h. 林益誠 i. 鄭玉鶯	b.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c.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d.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父子 e.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夫妻 f. 父子 g. 父子 h. 父子 i. 配偶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盛果有限公司	659,167	4.28%	—	—	—	—	a. 鄭玉鶯	a. 為公司代表人	—
代表人：鄭玉鶯	271,924	1.77%	—	—	—	—	b.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豪 c. 可霖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達 d. 亞納士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益誠 e. 智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茂鎮 f. 林瑞豪 g. 林瑞達 h. 林益誠 i. 林茂鎮	b.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母子 c.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母子 d.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母子 e.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夫妻 f. 母子 g. 母子 h. 母子 i. 配偶	—
長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8,880	3.37%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04 月 24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0	10	50	50	50	500	設立股本 500 千元	無	註 1
105/01	10	20,000	200,000	2,954	29,544	現金增資 20,044 千元	無	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1,74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7,260 千元		
105/01	10	20,000	2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0,456 千元	無	註 3
105/03	65	20,000	200,000	7,037	70,370	現金增資 10,370 千元	無	註 4
105/09	10	20,000	200,000	10,863	108,630	資本公積 38,260 千元	無	註 5
106/05	10	20,000	200,000	11,255	112,550	員工認股權 3,920 千元	無	註 6
106/07	10	20,000	200,000	11,790	117,900	盈餘轉增資 5,350 千元	無	註 7
106/08	60	20,000	200,000	12,790	127,9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註 8
110/08	45	30,000	300,000	13,990	139,900	現金增資 12,000 千元	無	註 9
113/03	78	30,000	300,000	15,390	153,900	現金增資 14,000 千元	無	註 10

註 1：99.10.12 經授中字第 09932697600 號函核准

註 2：105.01.29 經授中字第 10533093780 號函核准

註 3：105.01.30 經授中字第 10533099470 號函核准

註 4：105.03.18 經授中字第 10533249030 號函核准

註 5：105.09.14 經授中字第 10534329030 號函核准

註 6：106.05.16 經授中字第 10633273730 號函核准

註 7：106.07.14 經授中字第 10633412040 號函核准

註 8：106.08.01 經授中字第 10633449350 號函核准

註 9：110.09.02 經授中字第 11033542070 號函核准

註 10：113.03.29 府授經登字第 113071924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5 年 0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390,000	14,610,000	30,000,000	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上櫃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5 年 04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可霖有限公司		1,592,872	10.35%
歐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566,849	10.18%
亞納士有限公司		790,241	5.13%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764,000	4.96%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2,000	4.89%
智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76,192	4.39%
盛果有限公司		659,167	4.28%
林瑞豪		608,685	3.96%
林瑞達		546,564	3.55%
長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8,880	3.3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3) 前項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股票分配者，應經股東會決議。
- (4)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8 元，計 35,089,200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將提 115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2,80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6,231,652
累積未分配盈餘	39,014,452
法定盈餘公積	(3,623,165)
特別盈餘公積	(164,607)
可供分配盈餘	35,226,68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28 元)	35,089,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48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分配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為薪資費用。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115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937千元，董事酬勞937千元，與本公司114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酬勞分配案尚待報告股東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966 千元，董事酬勞 1,288 千元，與本公司 113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以 SPA(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 自有品牌服飾專營商店)模式運行，近似於超快時尚的營運模式，以每月推出多款服飾、鞋款、配件的高效創造力，領先國內其他品牌服飾同業。公司從品牌、企劃、商品設計、生產製作、廣告行銷、通路銷售，乃至售後的客服，全程一體化參與的創新營運模式，大幅提升傳統零售的品牌營運效率。本公司是臺灣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線上、線下虛實融合的領先者，藉由科學與數據的新營運模式，打造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全通路」優勢，公司將持續秉持 SPA 與 OMO 營運的核心競爭力，強化「多品牌、全通路」業務發展策略，以強化公司長期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目前有 Life8(平價流行服飾)、ALL WEARS(授權設計服飾)、WILDMEET(戶外 Outdoor 品牌)、EVENLESS(極簡機能，永續環保、天然質料)、K: CODE、NONSPACE 六個原創、BOY LONDON、Mollifix、NOMANUAL 及多個韓國服飾品牌。目前線上通路有：品牌官網、電商平台、跨境電商、群募平台、團購類平台、社群電商(社團)及直播等。線下通路有：百貨、購物中心、Outlet。另外於 2023 年 1 月陸續設立「Life8 Select」店型，聚集公司旗下品牌和 NONSPACE 韓式選品複合店打造多品牌一站式購足的新零售體驗。

除服飾品牌經營業務外，本公司長期佈局運動(例如：職業棒球、籃球)、影視文化、音樂、電競…等產業的品牌營運合作與周邊商品營銷，且在品牌營運服務(包含代理、經銷、跨業合作)亦有豐富的經驗，本業務亦是多品牌發展的重要策略。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	
	金額	%	金額	%
服飾鞋類	793,640	96.48%	903,009	97.40%
配件、包包及其他	28,989	3.52%	24,146	2.60%
合計	822,629	100.00%	927,15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鞋類：主要為中性鞋款與男鞋(例如休閒鞋、運動鞋、拖鞋)、情侶鞋等。
- B. 服飾：主要為中性服飾與男、女裝(例如休閒服飾、休閒商務與機能運動服飾)、居家服等。
- C. 包包及配件類：主要為包款、皮夾、襪子、手錶、皮帶及眼鏡等。
- D. 其他：主要為居家內衣褲、生活品、造型品及戶外活動用品等。

品牌名稱	品牌類型
	平價流行服飾
	IP 授權設計服飾
	戶外 Outdoor 品牌服飾
	英倫風街頭潮牌服飾
	極簡機能，永續環保概念服飾
	韓系男女裝、情侶服飾
	女性運動服飾
	創新和潮流元素的服飾及配飾
	新型態街頭潮流與實驗性時裝品牌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善用 SPA 與 OMO 核心優勢，以原創品牌的創新與孵化為目標規劃，藉由品牌孵化和資源整合結合公司快速商品開發能力、百萬會員、數位行銷廣告與營銷能力、OMO 全通路銷售，以期達到最大化的加乘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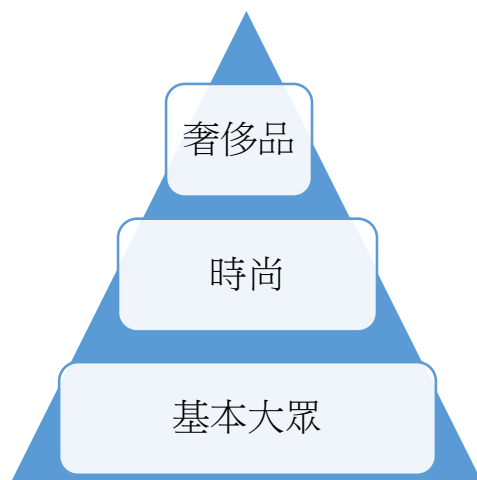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以獨特的 SPA 經營模式運行，近似於超快時尚的營運模式，以每月推出百款服飾、鞋款的高效創造力，領先國內其他品牌服飾同業。

於營運面來說，本公司亦為臺灣第一家全通路品牌電商，主要業務為線上、線下快速時尚服飾、鞋類品牌及通路經營，產品包括服裝、鞋子、配件及包包等流行相關商品，而服鞋消費市場分級的金字塔定位大致分為：奢侈品類、時尚類、基本大眾類，本公司旗下品牌大多定位為流行類，介於時尚類與基本大眾類間的區塊，係以消費者市場為導向，兼

具快時尚的應變力與市場大眾接受度高、風險低的優勢。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 快時尚產業之市場概況

時尚產業最早起源於法國、義大利等國家，主要是從服裝設計中所衍生出來，隨著國際化分工體系的形成，法國、義大利等歐美國家透過價值鏈的解構，控制具有策略上意義、創造利潤較多的價值活動，再將不具有策略意義且利潤較少的價值活動外包出去。在此背景下，以 UNIQLO、H&M、ZARA 等大眾時尚品牌逐漸開始占據全球時尚市場主流，產品的持續創新設計和品牌行銷運作方式是這類企業成功的核心要素。

在國際服飾行業中，國際快時尚品牌企業(例如 UNIQLO、H&M、ZARA、GAP 等)憑藉技術、品牌和供應鏈整合的優勢，掌握著價值鏈中高附加價值環節，占據著市場主動地位，自有品牌專業零售商 (SPA) 模式由國際快時尚品牌 GAP 開創，強調從布料採購、產品規劃、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整個環節的有效控制，但並不要求企業擁有生產功能。SPA 模式往往將生產活動外包予專業製造廠商，通過規模經濟降低供應鏈成本，以能確保產品的高品質與較低成本，同時通過高效的資訊和物流配送系統，實現對產品供應鏈的垂直整合，並以高性價比的產品定價、快速回應的產品開發與調整來滿足銷售市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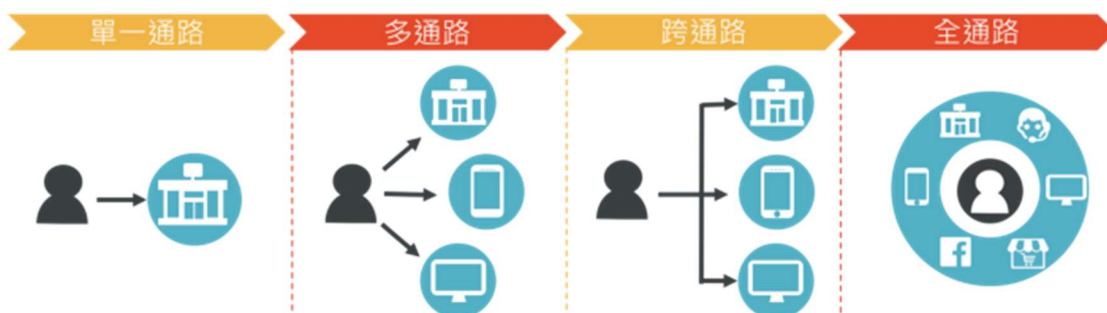
對於快時尚企業而言，其商品常由服飾或鞋款銷售商以最新潮流為基礎快速設計出當季商品，利用高度垂直整合的工廠進行即時生產，並藉由現代物流業以最具有時效性的方式配送至各分店，使得各國的消費者能在品牌商店以相對低廉的價格買到流行性商品。因此，能向消費者提供緊貼時尚潮流的服裝，加快供應鏈回應速度，提高顧客的消費體驗，並在品質、價格之間取得平衡是參與快時尚產業競爭的關鍵，全球主要領導廠商如 H&M、ZARA、UNIQLO 等已在全球布局，更帶動了快時尚服飾產業的蓬勃發展。

歐洲	美國	日本	韓國
ZARA H&M TOPSHOP C&A next ASOS discover fashion online PRIMARK®	ESPRIT FOREVER 21 GAP	UNI QLO GU	MIXXO WHAT WOMEN WANT SPA0 8IGHT SECONDS TOPTEN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 零售通路之市場概況

因應新零售革命下，消費者的購買行為已發展成為全時段、全通路及全地域的特徵，銷售渠道的變化，由早期「單一通路」、「多通路」、「跨通路」，逐步發展為「全通路」時代，「全通路」以消費者為中心，透過企業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的融合，提供消費者個人化的行銷服務。例如：無論消費者曾經在企業的哪一種通路消費過，企業都能透過不同的通路，提供消費者購買訊息、協助消費者進行採購、並做好售後服務。需特別說明的是，同時具有多項線上、線下通路，僅能代表為「多通路」或「跨通路」，彼此之間的關聯與加乘效果並無太大效益，因消費者線上、線下的品牌接觸點與購買渠道已經模糊與複雜化(例如：線上社群媒體看到廣告，跑到線下門市體驗與試穿商品，再回到線上電商官網購買)，僅有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全通路」，方能滿足新零售下的消費需求。



資料來源：Marketingdatascience/周晏汝繪圖。

實務上，多通路、跨通路、與全通路背後的差異，不只在通路之間整合的程度，還包括組織結構的設計、資訊庫的整合程度…等。在多通路階段，各通路部門之間彼此獨立，甚至相互競爭，故無法形成顯著的綜效效益。

電商與實體通路並非取代或競爭，而是互補，消費者在實體店面購物時會利用網路去比較價格，現在許多數位原生的品牌，也開始通過線下的渠道，以刺激線上的消費。這些品牌在實體店面透過創新的方式與顧客互動，並將商店經營的重心放在最大化客戶的體驗而非銷售。資策會 MIC 產業分析預期，未來線上通路的競爭局勢只會更激烈，不只實體零售業者，面對後疫情時代，四大類型實體零售業者，包含百貨商場、購物中心、連鎖便利商店、超市、量販與專賣店，皆須發展線上通路，特別是把握「線下為主，線上為輔」大原則，以店面優勢作為基礎，發展線上線下相互導流、店內互動獲取新會員、

以門市作快速出貨前置倉，或取退換貨處等策略，提升全通路的銷售、行銷及會員管理能力。

本公司基於電商的基礎，以融合快時尚品牌的 SPA 流程，加上全通路 OMO 的營運模式，創新國內品牌服飾的新零售模式，改善了傳統零售的通路限制與效率。本公司致力於以「數據」為主的科學化分析，應用於商品開發、企劃行銷廣告、營運銷售等，已建立出高效率之營運模式，創造專屬的品牌力優勢，並可透過蒐集消費者線上線下交易行為數據，建立詳盡的款式分類標籤。從商品設計階段，即加入消費者感興趣的流行元素，及至各分店配貨系統，有效提高銷售率、增加流通，同時精準掌握庫存水準，運用大數據創造品牌力與客戶體驗優勢，發揮新零售下全通路的綜效。

C. 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概況

目前電子商務市場主要由「水平式電商」(平台類)和「垂直式電商」(品牌類)所組成，水平式電商具大者恆大的特性，進入門檻高。本公司係屬垂直品牌電商，依世界各國的電商發展趨勢，聚焦特定定位的品牌電商，未來具較高潛力的發展空間。本公司即在該商業模式內，不斷強化品牌建立與孵化的能力，同時布局全通路的渠道銷售，建構更適合未來發展的新零售運作體系。茲就主要商業模式之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A)國內線上電商通路-採取 B2C 模式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進行 2020 年網購消費者調查，已有 52.9%的臺灣消費者在線上線下的購物頻率各半，18~25 歲族群比例更是接近六成。觀測消費者網購行為，多數消費者仍習慣於純電商平台上網購，不過隨著疫情加速線上購物蓬勃發展，發現有將近三成消費者在網購時，會優先選擇實體零售網購通路，市場具發展潛力。本公司電子商務銷售通路係以 Life8 品牌官網(<https://www.life8.com.tw>)為主，目前 Life8 品牌之註冊會員數已突破 100 萬人、Life8 相關粉絲團約 65 萬會員數，透過客戶管理與品牌行銷，可定期提供客戶最新的商品資訊與活動，憑藉過去已累積大量的會員資料及消費數據，預計在未來將再推出自有新品牌，以期強化公司的長期成長動能。

(B)國內線下零售通路-採取 OMO 模式

網際網路時代來臨下，亦因 COVID-19 影響助長網路行銷市占率，對我國服裝行業傳統銷售模式造成相當衝擊，隨著網上購物使用者規模持續擴大、網上交易環境與支付方式的不斷健全和物流配送體系的逐漸改善，服飾網路銷售在國內已呈現高速發展趨勢。在資訊技術發展與行業模式不斷創新之下，而年輕族群使用網路影音及直播比率占比高，資訊爆炸世代傳統網路購物平台已無法滿足年輕族群網路購物的需求，團體導購及動態行銷將成為吸引消費者關注及購物意願，而線上與線下互動融合的 OMO(Online Merge Offline) 模式趨於成熟，更將促進新零售的蓬勃發展。

線下與線上零售將進一步深度結合，再搭配大數據分析技術，形成未來「新零售」的概念，亦即純電商的時代將不符合消費者趨勢，而純實體零售的形式也將被打破，「新零售」將引領未來全新的商業模式。而 OMO 營運模式係為實體門市與線上官網的結合，例如「線上營銷帶動線下經營和線下消費」、或是「線下體驗服務導引線上購

買」均為常見的「新零售」操作模式之一。除此之外，部分的品牌線下店也能利用電商思維來蒐集線下各門市消費者行為數據，例如店內外人流計算、不同商品架前客戶停留時間及商品碰觸次數等，以利達成後續門市優化、精準行銷與客戶行為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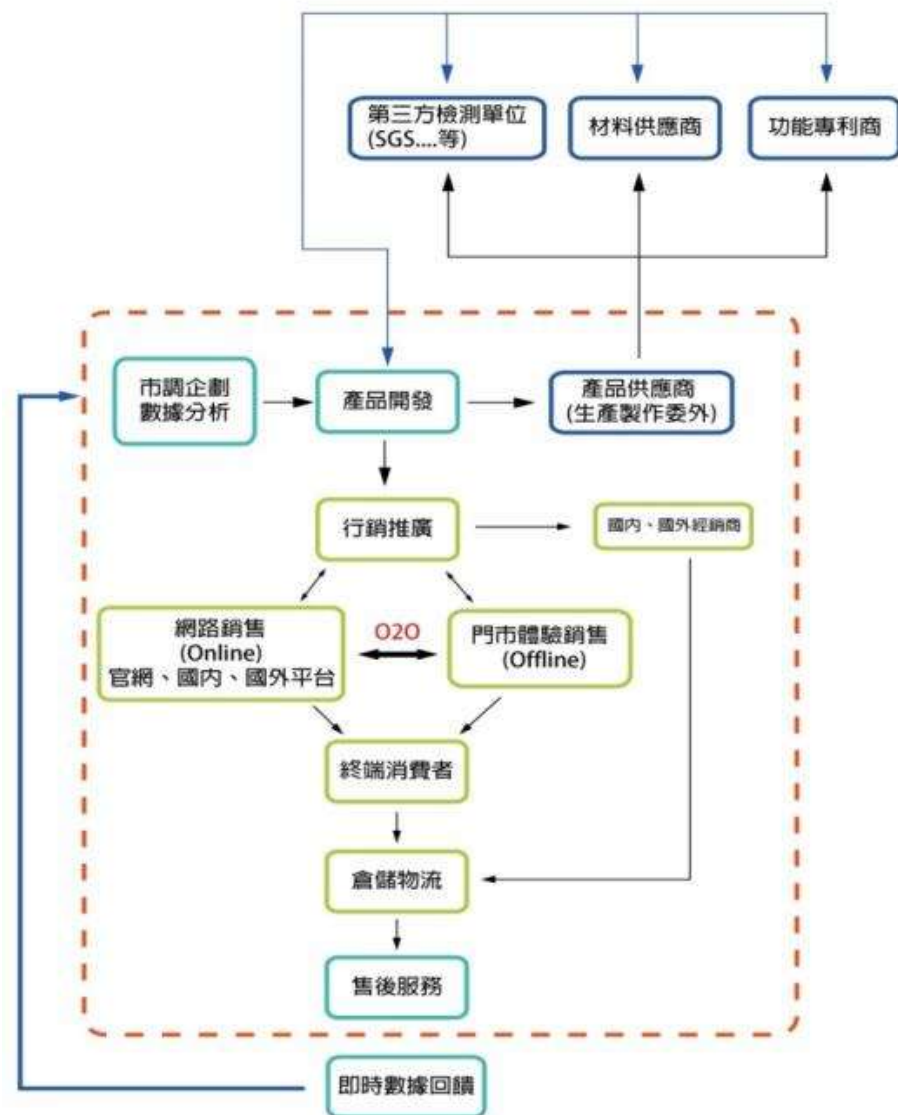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游為原物料供應商；中游為產品製造商；下游則為銷售通路，包括 B TO B 及 B TO C 之實體與線上通路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材料與設備產業	製造廠商與供應產業	零售通路產業
皮料供應商	鞋類設計廠商	網路商店
布料供應商	楦頭製造廠商	百貨專櫃
底料供應商	鞋面製造廠商	連鎖商店
五金供應商	大底製造廠商	大型零售賣場
副料供應商	成品鞋製造廠商	
機械設備供應商	成衣製造廠商	
包裝供應商	物流貨運廠商	
特殊功能供應商	第三方認證測試公司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編製。

本公司營運主要借鏡國際知名快時尚企業的 SPA 供應鏈經營模式，透過建構核心的商品開發團隊，搭配線上及線下的消費者行為數據來進行產品開發及參考，以少量、多樣及快速的產品管理及生產模式，再結合線上電子商務運營與線下直營店通路，實現 OMO 虛實融合的新零售通路模式，快速提供消費者生活時尚解決方案，主要營運模式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編製。

(3)產業之發展趨勢

A. 永續時尚的觀念抬頭

依據《2019 全球福祉趨勢報告》(2019 Global Wellness Trend Report)，近年來，服飾製造積極投入環保製程、擴大採用回收材質、無毒化學品等進行綠色材料的開發已成為打入國際品牌供應鏈的「基本門檻」。就消費端而言，根據報告結果，消費者在購買服飾時，產品是否「符合環保理念」雖然並非首要考量，但也有高達七成的消費者表示願意購買使用可分解材質或製造過程低碳排放的服飾，其中更有將近三成表示非常願意購買，顯示環保材質的服飾是值得未來關注之市場之一。

B. 差異化服務深化品牌價值、加速數位轉型，新零售概念興起

數位通路近年成為主流行銷與購物媒介，加速了服飾零售業電子商務通路之佈建。而為強化品牌黏著度及拉抬會員的貢獻度，整合線上線下會員消費紀錄，藉由數據分析

預測導入如「AI 原生廣告」與「促購式內容」等行銷工具，提供每位消費者貼近個人化的銷售服務。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的數據驅動新零售形態，已成為未來品牌服飾零售業發展之成功關鍵。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際快時尚品牌在臺灣市場百家爭鳴的局面由世界四大服飾連鎖企業 UNIQLO、GAP、H&M 及 ZARA 為主導，隨著韓系品牌 MIXXO 或是 SPAO 等自 2015 年崛起進入臺灣市場，全臺主要國際快時尚品牌總店數已超過百家，再加上臺灣原生服飾品牌電商陸續加入，使國內快時尚市場競爭日漸加劇。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各主要品牌不同客群的劃分也更加的明顯，消費者的偏好反應也間接影響了品牌市占率與銷售情形，雖各品牌都有各自的消費客群以及市場區隔，但大致上依舊符合快時尚所需要具備的元素，差別只在於設計元素、來源國文化以及商品採購的挑選等等。各廠牌在面臨實體通路銷售成長幅度受限之下，近期亦改變策略朝網路電商之方式擴大銷售管道，搶占虛實整合之商機，使得快時尚之競爭焦點未來除價格外，更延伸到運送便利性與速度力。

本公司以具「品牌孵化能力」的「SPA 價值鏈」、新零售下的「全通路」營運核心競爭力，建構符合市場需求並優於傳統零售效率的營運創新模式。面對全球高度競爭服飾市場，許多服飾品牌實體門市都縮編或刪減櫃位，唯獨本公司在這兩年間持續加開實體店面，驗證線上、線下融合的互相導流效果，符合市場的消費特性，具自身導流能力的品牌特性也讓實體商場願意提供更好的合作條件。

單位：家數

國際快時尚服飾品牌在臺發展概況			
品牌	臺灣境內首次 開店年度	實體店鋪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實體店鋪數 (2026 年 05 月 31 日)
UNIQLO	2010 年	73	74
GAP	2016 年	15	16
H&M	2015 年	14	14
ZARA	2011 年	9	10
GU	2014 年	24	26
米斯特 (Life8/ALL WEARS/WILDMEET/BOY LONDON/Mollifix/ NONSPACE/NOMANUAL)	臺灣原生品牌	88	82

資料來源：本公司參考各品牌官網揭露實體門市資料編製。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項目

本公司係屬自有品牌之時尚產業，主要產品包括服裝、鞋子及相關配飾等，採 SPA 的營運模式，設立商品開發部作為研究發展部門，以掌握市場脈動及時推出熱銷商品，並朝「多品牌」為業務發展方向。目前針對每一大類產品核心任務編組，執掌包括市場資訊蒐集、產品設計開發及採購進度管控，共編製三大類組，分別為服飾類組、鞋類組與配件組(包包類、配件類)。

時尚產業之商品設計風向，通常會以大量之市場調查與趨勢之預估做為重要參考，因傳統之大型服飾廠商多採計劃性之生產(通常要提早 6~12 個月)，潮流趨勢之預估易因消費者喜好快速變化而有誤判之風險。然因快時尚 SPA 模式興起，品牌商最快可於 1 個月內設計商品並實際於各通路販售，並以少量多款之商品進行市場銷售測試，可更高效率與準確的以實際銷售數據回饋作為商品開發與調整的依據，且此方式已成為快時尚的營運主流方式，亦為本公司所採行之模式。

本公司由一組二十餘人之團隊負責設計商品並每週推陳出新，從設計發想、委外製作到商品上架，最快二十一天就能完成。如此高效率之運作模式能即時反映市場流行，並讓消費者感覺永遠都有新品可買。茲就本公司商品開發上市之流程說明如下：

A. 設計師發想

由設計師依據時尚資訊圖庫，並觀察流行趨勢和消費者對這些趨勢的反應，並留意人們的穿著，追蹤時尚部落格和時裝秀，設計可吸引顧客的款式，進行分析、整理和歸類，繪出設計草圖。

B. 設計方案進行修改、完善和細化

與採購針對設計方案之可行性進行修改、完善和細化。憑藉市場趨勢之洞察力及數據管理之敏感度，根據資料庫中的資訊共同確定投產時間，面料使用、色澤選用、生產數量、成本與售價等具體的項目，並將需求委外給供應商進行生產。

C. 試水溫

有別於一般服飾大廠採百萬件之大批量生產模式，本公司新品推出前皆需經市場測試，先以數千到數萬件試水溫，以保持調整之彈性及時因應消費者需求；並透過於既有品牌通路試賣，確定市場反應才正式上市。以戶外風的 WILDMEET 為例，本公司注意到疫情間民眾露營、踏青等休閒活動盛行，便嘗試推出平價又具設計感的戶外機能服，由於市場反應良好並因此延伸成立新品牌。

D. 多管道銷售

本公司善用全通路之優勢將商品銷售採取分階段之行銷模式，首先，當新品在官網及實體門市優先上架後，先觀察銷量反應，如商品熱銷即快速啟動追加，如反應不如預期即以庫存完銷為目標，通常一個月後會將各店剩餘的零碼庫存整合成全尺碼，轉到 Outlet 及團購網站銷售或透過直播等銷售管道處理，使物暢其流，避免囤積庫存，壓縮品牌獲利空間。另面對消費者追求時尚，求新求變的需求，本公司加強經營會員關係，顧客管理採用 RFM 模型(Recency 最近一次消費、Frequency 消費頻率、Monetary 消費金額)將顧客進行分群，RFM 的基礎模型是，依照顧客在 R、F、M 三個軸向的表現，區分不同客

群，以數據洞悉消費者消費特性與喜好變化，除可培養品牌鐵粉外，亦可增強回購率與品牌黏著度。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底
碩士	2	1	1	1	1
大學	9	11	14	18	17
高中(職)以下	2	2	1	2	2
合計	13	14	16	21	20
平均年資(年)	2.15	2.10	3.26	4.24	4.65

註：平均年資較短係新品牌成立聘用新進研發人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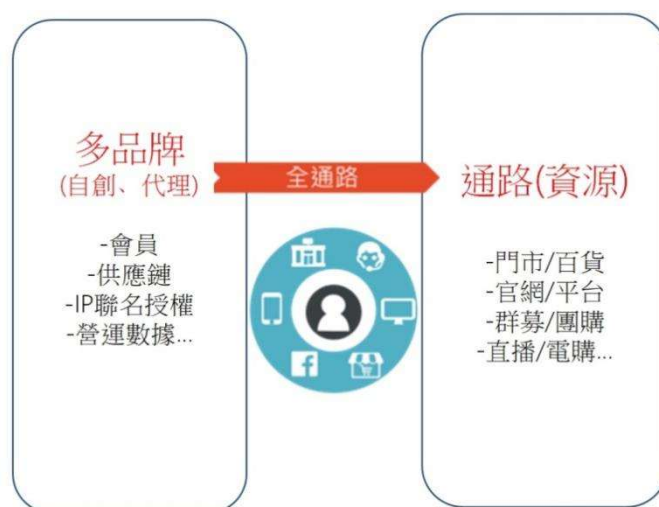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底
研發部門支出	8,928	11,609	23,274	27,867	5,878
合併營業收入	506,215	743,481	822,629	927,155	245,950
研發部門支出/合併營業收入	1.76%	1.56%	2.83%	3.01%	2.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透過品牌建立與全通路的營運力，在創新營運模式下朝「多品牌發展」，確保公司長期的成長動能。茲將目前業務與未來發展歸納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公司自行編製。

品牌建立與全通路的營運力，係本公司的主要優勢，在該創新營運模式(核心競爭力)下，

「多品牌發展」是公司目前業務的主軸，亦可確保公司長期的成長動能。將目前業務與未來發展歸納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A. 持續拓展台灣市場，提高品牌能見度：

本公司各品牌全臺實體門店截至 115 年 05 月底已達到 82 家，未來將持續找尋合適地點展店，規劃每年依市場反應拓展門市；並將於線上官網與電商平台持續開拓潛在消費者。透過商品持續開發，加入更多生活化的商品配件選擇，滿足消費者穿搭與生活需求，以提升品牌能見度並擴大既有品牌之營運動能。

B. 開創多元店型

由於網路媒體之發達，消費者的品牌認知渠道與購物通路已難區分線上、線下，消費體驗將成為新零售發展成功與否之核心，本公司長期與運動、影視、明星、文創等跨業合作，未來展店計畫除各品牌獨立店型外，將整合公司旗下品牌，評估以服飾結合運動、餐飲、居家、影視，透過虛實融合的數位曝光與互動，開設多元創意店型之可行性，期以不斷為零售產業注入創新與新火花。本公司於 2023 開立「Life8 Select」店型結合旗下原創品牌打造一站購足的消費環境體驗，於 2024 開立「NONSPACE」國際選品店，2026 開立「NOMANUAL」韓國潮流服飾品牌店提供多樣化的商品，兼具創新和潮流元素的服飾及配飾，精心挑選國際潮流服飾品牌。

(2)長期發展計畫

A. 多元化品牌布局：

本公司多品牌之發展策略，係以不同品牌風格，切入平價的空白市場，但定位皆以「簡約、流行、平價」為核心，以滿足相同人、不同風格與環境的穿著需求。未來將秉持創新營運模式的「多品牌發展」策略，除原創品牌外，在品牌授權、跨業合作、代理經銷…等多品牌的建立亦積極的布局，期許可以更多元的品牌建立模式，打造不同服飾風格定位，創建流行化、時尚化及生活化的服飾、鞋包品牌。藉由多品牌資源整合共享的方式經營，持續提升營運效率。

B. 拓展海外市場

為建構更完整之品牌和通路藍圖，本公司未來會持續評估市場狀況進行海外業務布局，目前以東南亞市場為目標，預計採用與當地合作的方式進行拓展(如代理或經銷)。因評估臺灣市場短中期仍具成長動能，故將海外市場之拓展定調為長期規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822,227	99.95%	927,155	100.00%	245,950	100.00%
外銷	402	0.05%	0	0.00%	0	0.00%
合計	822,629	100.00%	927,155	100.00%	245,95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銷售金額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市占率(%)	銷售金額	市占率(%)
本公司	8.23	0.23%	9.27	0.27%
臺灣整體布疋及服飾品零售(註)	3,529	—	3,438	—

註：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我國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營業額連續七年正成長：近年來隨國外服飾品相繼來臺設置營業據點，加上流行、時尚、機能性等商品深受消費者的青睞，即便 2020~2021 年受 COVID-19 疫情衝擊，惟因國內疫情相對穩定，國人留在國內消費，推升精品、名牌服飾熱銷，加上業者持續加速擴大線上銷售管道，帶動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仍逆勢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25 年整體衰退 2.58% 相較之下本公司於 2025 年成長 12.7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總體經濟的成長帶動國民可支配所得的日益提高，消費者對於昔日屬於非生活必需品的需求開始增加，臺灣服飾產業近年來由於平價、快速流行的時尚風潮，以及旅遊、運動風氣盛行，掀起了機能性服飾熱潮，更帶動市場需求的穩定成長。

服裝消費受季節因素的影響較為明顯。一方面，服裝消費存在著較為明顯的季節性波動的情況，以每年第 4 季的週年慶檔期為主要銷售高峰，其次為每年農曆春節前之採購旺季。2022 年整體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營業額突破 3 千億元。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25 年臺灣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消費支出達 5,914 億元。另觀察近年我國人民人均所得及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民間相關消費支出之增加維持正成長可望帶動產業成長動能。

我國平均每人所得與消費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均所得(GNI)	952,302	1,008,406	1,044,671	1,140,906	1,263,601
人均消費支出	417,131	448,644	492,336	516,192	533,0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公司整理

我國民間消費及年增長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民間消費支出	96,716	97,893	104,624	114,924	120,842
年增率	(2.76)	1.22%	6.87%	9.85%	5.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本公司整理

服飾零售屬內需型產業且台灣零售業已進入消費者主導之市場，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占台灣整體總民間消費結構比重為 4.75%(2025 年)，整體支出已達 5,914 億元。

台灣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民間消費支出統計

單位：百萬台幣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民間消費支出	464,311	535,675	582,382	597,692	591,452
占整體民間消費結構比(%)	4.74	5.12	5.07	4.95	4.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民間消費支出：3.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4)競爭利基

A. 產品市場定位明確

本公司主要目標客戶定位為 18 歲至 45 歲族群，並透過時尚、年輕及品味的品牌精神來滿足他們一次性購足的日常造型穿搭需求，以能實現 Life8 品牌精神，即是「品味生活，簡單擁有」。另外本公司旗下品牌 ALL WEARS 以「IP 授權為設計概念，訴求 ONE FOR ALL 全天候、全客群市場」、WILDMEET 以「Be Brave Be Fearless 勇敢無畏精神」，結合流行元素與科技機能的設計概念，主打平價流行戶外休閒服飾定位、2023 年推出的新品牌 EVENLESS 係以「極簡機能，永續發展、天然質料」的設計理念，保持衣著的本質，融入符合需求的機能設計，採用天然質料或永續概念，打造涵蓋機能、舒適、環保穿搭的風格品牌，以此建立環保永續為概念的的新消費模式。另外於 2023 年底引進代理英國品牌 BOY LONDON，該品牌係 STEPHANE RAYNOR 於 1976 年在英國創立，為英倫街頭品牌鼻祖，打上潮流、前衛之風的標籤，不斷以一種顛覆性的理念挑戰傳統的服飾行業。2024 年推出新品牌 K:CODE 以流行時尚為靈感的情侶服飾品牌，主打「你的衣服也是我的衣服」一起共享衣櫥概念的情侶穿搭，併購取得 MOLLIFIX(瑪莉菲絲)品牌跨入女子機能運動服飾領域。本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來，持續專注服務目標客戶，已累積出相當數量的消費者行為數據，例如 Life8 官網與門市已累積近百萬會員數、Life8 粉絲團 65 萬會員數皆可長期作為會員經營與精準行銷的參考依據。

B. 掌握對全球服飾市場流行趨勢

本公司設計師團隊隸屬於品牌商品開發部，每一設計師團隊負責每一類別的產品開發(服裝類、鞋款類、配件類)，單一小組團隊包含設計師、生產採購相關人員、攝影師與美術編輯等的 3~5 人。由於商品調研企劃、設計、生產、行銷、物流、售後服務與數據回饋一體式的流程，具有快速且彈性的靈活優勢，故能迅速回應全球服飾市場的流行趨勢變化，不斷依照市場回饋推出熱賣商品，此概念即為服飾電商版的 SPA(Speciality retailer of Private label Apparel，自有品牌專業零售商)模式。商品開發團隊能根據全球快時尚流行元素趨勢及搭配過去產品銷售數據來開發相關商品，除可隨時掌握時尚商品的動態，所有決策更結合客觀數據分析，以達到競爭優勢。

C. 消費者行為線上及線下數據分析能力

本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來，持續運用 Life8 官網、FB 粉絲團、官方 Line 專注服務目標客戶群，目前已累積出線上百萬會員粉絲數及訂單數量，並已創造出上億次的官網頁面瀏覽及網路廣告行銷曝光量。公司可透過會員輪廓、商品銷售、會員經營回饋等數據分析，使得每月商品更有效率與精準的開發，以調和感性時尚與理性數據的衝突，採用數據參考不僅可精準預測銷量，也能有效降低呆滯庫存的風險。

D. 跨界合作的品牌推廣經驗

本公司擅長與國際、國內設計師、潮牌、明星藝人等推出商品聯名款，並已陸續結盟多部影視偶像戲劇，藉由為劇中男女主角量身打造的穿搭服飾，來深植消費者的品牌印象。跨界合作經驗包含：2016 年與國際級的華裔設計師 Daniel Wong（曾任國際精品 Versace 首席印花設計師、Alexander McQueen 設計師）聯名合作推出秋冬服飾，並於松菸舉辦近 500 位名人、藝人參與的「虛擬影像」Fashion Show，不斷的創新與突破皆創下了臺灣品牌服飾的先例。2017 年更強強結合的跨業與聯名合作，例如凱渥情侶鞋聯名款《Life8 x 凱渥聯名 3D 彈簧鞋》、暑假檔期電影《變形金剛 5：最終騎士》授權商品設計與銷售、EDWIN 牛仔褲品牌《Life8 x EDWIN 雙品牌聯名》及周杰倫 2017 年世界巡迴演唱會《地表最強》官方授權限定商品。2019 年與 BE-HEROES 運動品牌跨界合作、臺灣之光王建民聯名合作，並獲創意總監周杰倫個人品牌 MRJ 之臺灣獨家代理權。2020 年結合影視文化開發聯名商品，包含電影「刻在你心底的名字」、影劇「神之鄉」等合作案。2022 年跨業合作與台北電影節、影視劇台北女子圖鑑開發聯名商品。2023 年與高雄電影節合作開發聯名商品。2024 年再次聯手設計師 Daniel Wong 合作推出商品、跨業與乖乖、85 度 C 合作推出聯名商品，插畫家 KING JUN 合作推出商品，另外也取得大力水手、湯姆貓與傑利鼠、Rick and Morty、飛天小女警、蝙蝠俠、JOGUMAN IP 授權。2025 年跨界與選秀節目《原子少年 2》人氣團體 ARKis 及插畫家「鹿人與泥鰍」合作推出聯名商品；並持續與「大力水手」、「湯姆貓與傑利鼠」、「Rick and Morty」、「飛天小女警」、「蝙蝠俠」、「JOGUMAN」等 IP 授權合作，同時取得「ZIZONE」、「YOSISTAMP」、「加菲貓」、「酷企鵝」、「玩具總動員」、「小王子」與「怪獸大學」等 IP 授權。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明確，擁有精準的目標客戶群，並可依據目標客戶的消費行為及情境來推出相關可延伸之商品。
- (B)本公司按不同商品進行跨功能別團隊編組，可促成內部良性競爭及合作，以能持續推出熱賣商品。
- (C)本公司持續累積消費者行為線上及線下數據資料庫，可做為業務發展決策上客觀評估的依據，包括商品開發、跨界合作案評估、店址及人流數據評估等。
- (D)具備快時尚 SPA 模式的競爭優勢，可依市場環境快速進行調整與優化。

(E)在全球未來新零售模式的趨勢下，具備線上與線下的整合能力，可透過線上購物與線下體驗店的服務提升，達到全通路的競爭優勢。

B. 不利因素

(A)國內快時尚市場競爭激烈因應對策

本公司現有 SPA 快速市場反應與商品調整的能力，將在競爭加劇的市場中，具備優異競爭力與適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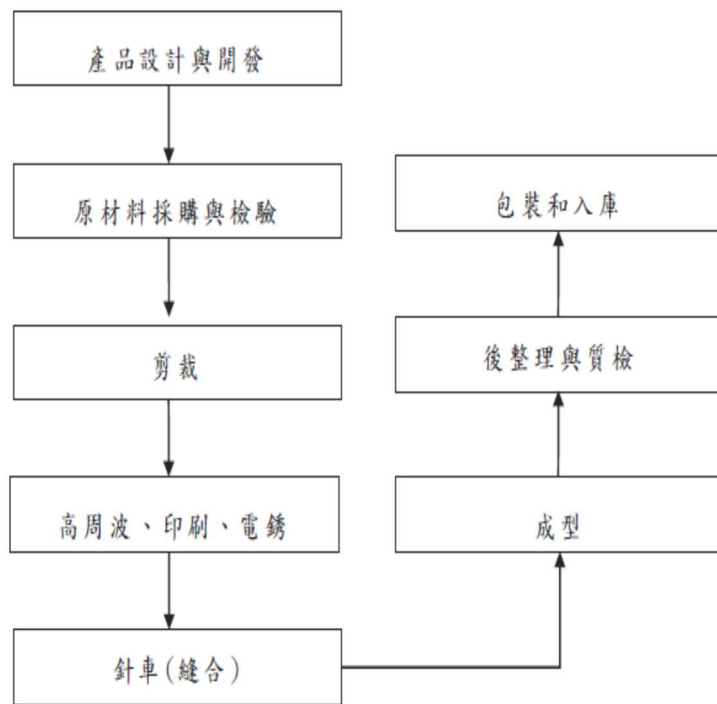
(B)庫存過季之風險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品牌商品開發部針對不同商品類別設定生產及銷售預量，並能搭配過去產品銷售數據來開發相關商品，可隨時掌握時尚商品的動態。因採取“小數量、多批次追加、多款式”的彈性製造及模組化生產模式，當商品熱賣時才會及時與供應商再次下單，透過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穩定的關係，故能以較低的庫存風險又不失銷售機會的方式，來滿足消費者需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用途：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之服飾及鞋類，主要用途為凸顯個人化風格之民生必需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產品係委外生產，直接購入成品。目前係採類似 ZARA 之供應鏈模式，透過上下游協同與雙贏之共識目標，建立「以消費者為中心」之合作流程。雖供應鏈多為中小工廠，但彈性及配合度極高，且供應商之銷售客戶不乏知名或百貨專櫃品牌，顯示供應商在品質方面符合產業標準。本公司目前持續往來之供應商約 35 家，其中約有 65%供應商交易往來 3 年以上，商品產地主要為臺灣及中國大陸，比重分別約為 4%及 96%；採購週期視存貨種類及產地來源而異，約介於 30~90 天之間。主要製程列示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商品係自行開發設計，並係提供設計圖給供應商，由供應商負責原料之處理，故本公司係直接購入成品。由於商品從設計到完工，牽涉到的細節甚廣，除了最基本的布料外，還有配件、布標、縫線等，都可能有千百種選擇，故本公司透過以下管控流程確保供貨品質之穩定性：

(1)對供應商定期評鑑管理

本公司為確保商品品質及營運效率，於採購作業程序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並落實執行對供應商定期評鑑，將評鑑結果填寫於「廠商評核表」。供應商如有：(A)相同物品或服務價格顯著高於其他廠商、(B)延遲交貨之頻率高、(C)交貨品質不良、(D)其他足以損害公司權益之情事，公司之採購人員會與之協商改善，若協調未果，將另覓其他供應商交易。

(2)依供應商之特性分級：

- A. 依據供應商特性及優勢區分，藉以達到品質優良且成本較低之目的（例如：棉 TEE 和襯衫會分屬不同工廠生產）。
- B. 依照供應鏈評核結果，將供應鏈分為主廠、副廠等級，副廠可做為取代主倉之備案，以減少供貨不穩定之風險，副廠之機制亦可作為產能快速增加的因應方式，如：爆款需短時間內大量追加，可由主廠與副廠同時生產，提高短時間產能。

(3)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採購契約書上皆有載明商品驗收程序、瑕疵與售後保固、以及商品包裝規範與包裝標準，若未依約定事項辦理，公司有權拒收或扣款。

(4)商品檢驗：在完成詢比議階段後，入選供應商會進行商品打樣，以利確認供應商供貨品質是否符合公司要求，該供應商在投產初期完成成品時，即先寄樣品給公司(確認樣)，待確認品質無誤後，始請供應商進行大量生產，以減少到貨後退貨之情形。倉管部門並依照 AQL 國際產品檢驗標準來驗收成品。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經營模式透過線上平台(如：自有官網、平台業者)與線下實體通路(如：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銷售予不特定消費大眾，其中與百貨商場業者係採承租設櫃之經營模式，於銷貨時以百貨或商場名義開立發票予消費大眾，最終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比重甚微，並無銷售金額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 公司	67,167	19.61%	無	B 公司	51,410	15.37%	無
2	B 公司	43,315	12.64%	無	H 公司	48,107	14.38%	無
3	—	—	—	—	J 公司	43,009	12.85%	—
4	—	—	—	—	—	—	—	—
5	其他	232,061	67.75%	無	其他	192,058	57.40%	無
	總計	342,543	100.00%		總計	334,58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單一廠商採購金額之消長，主要係隨年度商品開發計畫及市場銷售情況而變動。若前後年度熱銷商品不同或基於營運策略及供應商產能彈性等因素考量，則會產生對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動之情形。整體而言，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供貨品質及交期均能符合要求，主要商品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期之情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
管理人員(主管)	3	3	3	3
研發人員	14	16	21	20
一般職員	300	368	322	316
合計	317	387	346	339
平均年歲(歲)	27.7	28.69	29.52	29.7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5	1.8	2.16	2.24
博士	0.00%	0.00%	0.00%	0.00%
碩士	1.89%	1.03%	1.45%	1.47%
大專/學士	59.94%	55.56%	73.41%	73.75%
高中(含)以下	38.17%	43.41%	25.14%	24.78%

註：本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較低，主要係近年配合實體門市陸續開立增聘新進人員所致。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且每年均訂定年度預算及計劃，以合理有效運用職工福利金。此外，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年假、勞健保及團保等一般福利外，並享有生日假、員工旅遊補助、中秋禮品(金)、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除了針對員工專業知識之需要與傳承規劃內部訓練課程外，員工並得視業務及工作上的需要申請外部教育訓練，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以和諧為基本，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各項權益之維護，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另本公司亦訂有各項書面辦法，例如：「員工守則」明訂員工權利義務，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A. 本公司設有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由營運長擔任資安專責主管，資訊部主管擔任資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之實施、監督與政策宣導，暨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建置與監控。內部稽核單位並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以確保資安管理之有效性。
- B. 資訊部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服務零售客戶，而對於零售業而言，最常見的資安問題為「消費詐騙」：即竊取會員資料及訂單資料進行詐騙等，故本公司資安管理之核心為「消費者個人資料」之保護，包括會員資料、訂單與信用卡資訊。針對信用卡資訊的處理，在儲存、傳輸、處理消費者付款信用卡認證之訊息皆以信用卡銀行及財金資訊進行加密機制傳輸。本公司透過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並規劃通過國際資安和個資管理系統認證，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及個資威脅，主要政策目標如下：

- A.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 B.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進行資料存取。
- C.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以及營運的安全性及連續性。
- D.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訊循環」、「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等內控辦法，對系統權限、設備安全、個人資料維護、資安事件處理等進行作業規範。茲就資料與系統管理、人員與設備管理、環境管理等 3 大面向說明本公司資通安全之相關管控措施：

A. 資料與系統管理

- (A) 資料分級保護：依資料內容定義分級，規範重要資料之控管權限及機密資料之保管措施，以防範資訊外流之風險
- (B) 資料顯示保護：以隱碼遮蔽方式顯示個人相關資料，營業單位人員除經適當授權外，僅會接觸經隱碼後之相關會員資料，無法直接識別該會員之個人資訊，以達資料顯示保護目的。
- (C) 資料傳輸保護：透過 HiLink VPN 網際網路傳輸資訊系統資料時，係以加密傳輸通訊協定，上傳至 POS 系統，以達資料傳輸保護目的。

- (D) 使用者身分識別：本公司員工如因業務而有輸出、輸入會員個人資料之需求時，均需輸入使用者自身代碼及識別密碼，並僅限於權責範圍管控內操作。上述使用者代碼更需定期強制變更識別密碼，以強化安全性。
- (E) 使用者權限識別：公司系統對各部門與職級所能存取之資訊功能與權限有明確分級制度，用以控管使用者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情形，另每年定期審查使用者帳號與權限之合理性，以落實權限控管與資料保護機制。
- (F) 系統環境保護：針對電商平台設置防火牆控管機制，以避免外部網路直接連接重要主機，提高整體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 (G) 系統漏洞偵測：公司規劃委請第三方資安認證廠商-中華資安驗證，包括弱點測試與資安健檢，以強化改善資訊架構弱點，提高系統防禦能力並降低各種網路攻擊之危害。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完成檢核。
- (H) 資料與系統復原：公司已建立資料與系統每日備份機制，並要求相關人員適時演練執行災難復原流程，透過模擬系統故障或數據損失來進行系統復原測試，強化確保備份資料得以還原及有效恢復正常運作，以降低營運風險。
- (I) 存取記錄軌跡：除系統使用權限分級外，資料庫系統存有監視使用者連線資料庫操作之稽核軌跡，防火牆檢測並處理應用程式異常流量亦有 LOG 檔，可隨時查核以防範異常存取之風險。

B. 人員與設備管理

- (A) 人員作業防護：本公司設有電子郵件過濾機制(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透過社交工程郵件侵害本公司系統，並於 115 年度第四季完成社交演練。
- (B) 人員教育訓練：公司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派員參與外部機構相關訓練，以提高本公司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 (C) 外部廠商管理：本公司針對接觸消費者個資之外部廠商，包含系統廠商「海博資訊」、物流廠商「新竹貨運」、「大榮貨運」及「宅配通」、代發送 EDM 廠商「譯碼遞」，均已於簽署之服務合約內載明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條款，倘若外部廠商違反相關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可終止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配合之物流廠商均已取得 ISO27001 等資安認證，本公司每年會進行委外廠商評鑑，評鑑項目主要為是否有發生個人資訊安全事件及該廠商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措施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資訊單位排定系統商年度審查計劃，並依此計劃進行查核。查核時填寫「委外廠商檢核表」檢核項目主要為備份紀錄檢核、防毒軟體更新/掃描及系統版本控制等，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端點設備防護：本公司電腦已安裝中控型監控之趨勢防毒軟體，並要求定期更新病毒碼及執行端點防護掃毒，以達監控所有端點防護安全。
- (E) 設備軟體維護：定期更新升級設備軟體，以避免軟體漏洞成為資安破口。
- (F) 設備弱點偵測：本年度已委請第三方廠商進行資安健檢以檢測安全漏洞，協助強化設備與系統安全問題。

C. 環境管理

- (A) 資訊機房管理：本公司伺服器設備全部委外存放於中華電信/是方電訊 IDC 機房，該類機房設有嚴格門禁管制、空調系統(維持機房恆溫)及不斷電系統以維持系統運作之穩定性。
- (B) 對外網路防護：本公司內部與門市皆採用中華電信 HiLink VPN，所有門市電腦對外連線均會繞送回防火牆(台中總部)控管，以防止外部網路對內部資源之惡性攻擊或竊取。
- (C) 合作廠商管理：
- (a) 資安承諾：本公司委外資訊系統廠商，均簽訂合約載明資訊安全及保密協定，以提升雙方資安認知共識。
- (b) 資安健檢、認證及稽核：本年度已委請第三方廠商進行資安健檢、認證及稽核，並出具相關報告書以強化對客戶資訊的防護與管控。並評估規劃導入 ISO27001 之認證。

D.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為加強會員個人資料之保護，本公司除執行前開資訊系統、權限管理等管控機制外，亦就會員個人資料採取相關防護措施，茲說明如下：

- (A) 資料來源：本公司設有會員制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注意事項，會員資訊蒐集包含姓名及聯絡方式(手機號碼或地址)等個人資料。
- (B) 資料儲存加密：將會員之機密資訊(如：手機號碼或地址)予以隱碼儲存。
- (C) 明訂合約確保法規遵循：本公司已於所有聘僱契約內明定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條款。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組織運作係以團隊為主，編制資安相關之團隊共計 3 名，含資安專職人員共 1 名，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楊 0 助	114/09/20~115/09/19	辦公室租約	無
租賃契約	台明將企業(股)公司	114/07/01~115/06/30	倉儲租約	無
租賃契約	三中東區啦啦寶都(股)公司	112/01/17~116/03/31	賣場租約	無
融資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11/16~115/11/16	銀行融資契約	無
融資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11/30~115/11/30	銀行融資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43,849	476,329	(32,480)	(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56	60,309	25,347	42.03%
其他資產	119,712	95,350	24,362	25.55%
資產總額	649,217	631,988	17,229	2.73%
流動負債	219,847	203,599	16,248	7.98%
非流動負債	69,322	55,161	14,161	25.67%
負債總額	289,169	258,760	30,409	11.75%
股本	153,900	153,900	0	0.00%
資本公積	151,372	151,372	0	0.00%
保留盈餘	55,300	68,315	(13,015)	(19.05%)
其他權益	(524)	(359)	(165)	45.96%
權益總額	360,048	373,228	(13,180)	(3.5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門市展店使租賃改良物及添購其他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門市展店取得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承租門市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27,155	822,629	104,526	12.71%
營業成本	336,470	297,634	38,836	13.05%
營業毛利	590,685	524,995	65,690	12.51%
營業費用	547,339	463,671	83,668	18.04%
營業淨利	43,346	61,324	(17,978)	(2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5	818	817	99.88%
稅前淨利	44,981	62,142	(17,161)	(27.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8,748)	(12,243)	3,495	(28.55%)
本期淨利	36,233	49,899	(13,666)	(27.39%)
其他綜合損益	(165)	39	(204)	(523.08%)
本期綜合損益	36,068	49,938	(13,870)	(27.7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主係門市展店實體門店員工薪資、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及變動租金增加而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合作廠商贊助本公司活動提供之贊助金。
3. 稅前淨利：主係門市展店實體門店員工薪資、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及變動租金增加而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4.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5. 本期淨利：主係門市展店實體門店員工薪資、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及變動租金增加而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 114 年度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主係門市展店實體門店員工薪資、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及變動租金增加而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130,162	41,421	88,741	214.24%
投資活動	(44,340)	(89,321)	44,981	(50.36%)
籌資活動	(101,128)	38,427	(139,555)	(363.17%)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15,306)	(9,473)	(5,833)	61.5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114年度持續展店收入增加致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114年度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主要係114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現金流出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7,433	155,057	(78,420)	194,070	—	—

1.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獲利可望挹注現金淨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租賃負債增加所產生現金淨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於2026年4月取得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及建物，作為未來營運據點。該投資將增加固定資產，並於使用期間逐期認列折舊費用，對短期損益略有影響；惟相較租賃模式，可降低長期租金支出，優化成本結構並提升營運穩定性。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影響尚屬可控，並具長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在可接受之風險下進行各項投資事業佈局及管理。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及與其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據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支出為 1,461 千元，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相關人員隨時觀察利率走勢，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往來議價，以利將公司未來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4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為 1,121 千元，進、銷貨以新台幣為主，部份費用使用外幣，且公司無從事外匯買賣合約，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對於國內物價指數變動與通貨膨脹的狀況，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零售事業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發生。然為能有效控管相關風險，提升財務運作安全性，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制度處理準則」，對於相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查核作業。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服裝、鞋子、相關配件等，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係為本公司的商品開發部，預計 115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符合消費者所需之商品。本公司 114 年與 113 年研發費用為 27,867 與 23,27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3.01%與 2.83%，未來視商品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相關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關注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網路商務與消費者相關的科技演變均保持密切觀察。隨著規模擴充下，商品管理亦顯重要，因此透過資訊系統之運用，取得銷售商品最快速銷售情報，以有效控制商品之進貨，達到低庫存管理且不喪失銷售機會，故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提供即時性的商品與服務，才能在競爭中求發展，成長中求突破，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由自有官網、平台業者、自有實體門市、其他實體通路銷售商品給終端消費者，故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本公司部份單一廠商之進貨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對供應商之進貨是取決於年度中各類熱銷商品而定，若前後年度熱銷商品不同而導致向不同工廠進行追加進貨，則會產生供應商變動之情形。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供貨品質及交期均能符合要求，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期之情事。

(七)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瑞豪

